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HUAPONT PHARM. CO., LTD



(重庆市歇台子南方花园科园四街5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公告时间：2004 年 6 月 2 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HUAXIN (GROUP) CPA FIRM

川华信审[2004]综字 066 号

审计报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公司）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利润表和 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华邦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邦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1、2002、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家敏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渝

2004 年 2 月 1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数)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33,416,466.37	36,675,151.21	23,050,301.66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6.2	-	250,000.00	-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帐款	6.3	30,668,705.25	20,446,441.32	14,209,323.88
其他应收款	6.4	1,710,028.07	2,738,555.13	4,140,898.53
预付帐款	6.5	2,165,841.37	50,345,243.14	12,377,166.72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6.6	17,336,494.47	29,441,836.59	32,681,137.90
待摊费用	6.7	-	3,238.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5,297,535.53	139,900,465.39	86,458,828.6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8	17,101,340.98	17,128,314.29	5,284,673.48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17,101,340.98	17,128,314.29	5,284,673.4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6.9	70,074,259.83	55,456,384.54	47,993,143.36
减:累计折旧	6.9	17,879,706.14	13,476,091.69	10,335,010.29
固定资产净值	6.9	52,194,553.69	41,980,292.85	37,658,133.0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7,068.40	327,068.40	327,068.40
固定资产净额		51,867,485.29	41,653,224.45	37,331,064.67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6.10	114,806.00	6,523,296.92	3,460,983.9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51,982,291.29	48,176,521.37	40,792,048.5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6.11	70,974,624.50	1,504,126.38	317,337.34
长期待摊费用		-	-	556,405.24
其他长期资产	6.12	378,408.97	382,000.00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1,353,033.47	1,886,126.38	873,742.5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225,734,201.27	207,091,427.43	133,409,293.3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数）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3	35,000,000.00	63,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帐款	6.14	10,972,650.60	4,909,920.34	6,400,634.53
预收帐款	6.15	1,462,897.09	808,089.88	829,587.22
应付工资	6.16	82,015.99	5,282.09	3,169.00
应付福利费		5,279,637.98	4,126,084.75	3,423,947.38
应付股利	6.17	-	16,500,000.00	-
应交税金	6.18	2,700,098.92	3,513,359.80	5,350,856.49
其他应交款	6.19	146,453.27	130,555.68	599,769.69
其他应付款	6.2	5,067,111.51	6,319,597.70	10,227,501.03
预提费用		-	-	-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21	-	5,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710,865.36	104,312,890.24	39,835,465.3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	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6.22	9,280,000.00	600,000.00	1,09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19,280,000.00	600,000.00	6,09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方		-	-	-
负债合计		79,990,865.36	104,912,890.24	45,925,465.34
少数股东权益		1,166,615.99	1,523,531.77	
股东权益				
股本	6.23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
股本净额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6.24	4,300,319.65	300,319.65	4,524.32
盈余公积	6.25	14,804,460.04	8,816,202.87	3,221,895.56
其中：法定公益金		4,934,820.01	2,938,734.29	1,073,965.19
未分配利润	6.26	59,471,940.23	25,538,482.90	18,257,408.12
股东权益合计		144,576,719.92	100,655,005.42	87,483,828.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5,734,201.27	207,091,427.43	133,409,293.34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6.27	240,442,760.73	200,223,868.71	174,054,294.74
减:主营业务成本	6.27	70,741,778.34	63,985,429.32	56,409,702.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28	4,817,679.56	3,829,059.00	2,837,185.54
二、主营业务利润		164,883,302.83	132,409,380.39	114,807,406.87
加:其他业务利润	6.29	2,284,973.96	140,643.63	1,106.85
减:营业费用	6.30	85,665,771.49	66,468,542.46	62,806,621.08
管理费用	6.31	31,079,468.45	19,291,219.59	15,930,199.42
财务费用	6.32	3,037,131.96	1,632,488.20	275,263.78
三、营业利润		47,385,904.89	45,157,773.77	35,796,429.44
加:投资收益	6.33	-26,973.31	-974,359.19	366,267.27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6.34	21,580.90	1,411.70	-
减:营业外支出	6.35	115,992.70	347,541.66	203,688.98
四、利润总额		47,264,519.78	43,837,284.62	35,959,007.73
减:所得税	6.36	7,699,721.06	7,018,370.76	4,850,563.74
减:少数股东损益		-356,915.78	-476,468.23	-
五、净利润		39,921,714.50	37,295,382.09	31,108,443.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38,482.90	18,257,408.12	30,779,567.89
其他转入		-	-	-
六、可分配利润		65,460,197.40	55,552,790.21	61,888,011.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92,171.45	3,729,538.21	2,147,930.37
提取法定公益金		1,996,085.72	1,864,769.10	1,073,965.1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提取储备基金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9,471,940.23	49,958,482.90	58,666,116.3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4,420,000.00	9,356,50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31,052,203.20
八、未分配利润		59,471,940.23	25,538,482.90	18,257,408.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数）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3 年年度	200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805,211.02	226,167,03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805.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6,220.69	2,256,574.93
现金流入小计		278,741,431.71	228,440,41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77,981.85	66,334,50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55,149.80	17,592,18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67,119.50	38,865,349.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	76,756,592.69	68,764,247.49
现金流出小计		222,056,843.84	191,556,29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84,587.87	36,884,11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	215,115.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4,004,500.00	215,115.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819,640.75	52,709,671.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3,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30,819,640.75	65,909,67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15,140.75	-65,694,55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6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5,157.51	122,959.50
现金流入小计		59,635,157.51	65,122,959.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746,763.83	9,688,157.0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25.64	-486.00
现金流出小计		92,763,289.47	22,687,67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8,131.96	42,435,28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8,684.84	13,624,849.55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921,714.50	37,295,382.09
加：少数股东损益	-356,915.78	-476,468.2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172,897.68	1,383,925.37
固定资产折旧	4,438,348.30	3,963,463.81
无形资产摊销	1,657,865.88	389,710.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556,405.2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238.00	-3,238.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7,348.63	346,463.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0.00
财务费用	3,037,131.96	1,632,488.20
投资损失（减：收益）	26,973.31	974,359.1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975,929.58	3,239,301.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338,898.32	-5,400,874.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108,954.13	-7,016,801.52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84,587.87	36,884,116.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416,466.37	36,675,151.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675,151.21	23,050,301.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8,684.84	13,624,849.55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75,412.47	34,768,955.48	23,050,301.66
短期投资				-
应收票据			250,000.00	-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
应收帐款	7.1	30,117,385.63	20,445,861.25	14,209,323.88
其他应收款	7.2	1,647,178.06	1,785,434.16	4,140,898.53
预付帐款		2,165,841.37	50,094,033.14	12,377,166.72
应收补贴款				-
存货		16,070,153.59	29,117,481.97	32,681,137.90
待摊费用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82,475,971.12	136,461,766.00	86,458,828.6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3	18,851,264.98	19,413,611.95	5,284,673.48
长期债权投资				-
长期投资合计		18,851,264.98	19,413,611.95	5,284,673.4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7.4	69,095,247.81	54,893,577.54	47,993,143.36
减:累计折旧	7.4	17,598,510.84	13,427,589.52	10,335,010.29
固定资产净值	7.4	51,496,736.97	41,465,988.02	37,658,133.0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7,068.40	327,068.40	327,068.40
固定资产净额		51,169,668.57	41,138,919.62	37,331,064.67
工程物资				-
在建工程		114,806.00	6,523,296.92	3,460,983.92
固定资产清理				-
固定资产合计		51,284,474.57	47,662,216.54	40,792,048.5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70,974,624.50	1,504,126.38	317,337.34
长期待摊费用				556,405.24
其他长期资产		378,408.97	382,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1,353,033.47	1,886,126.38	873,742.5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资产总计		223,964,744.14	205,423,720.87	133,409,293.34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63,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帐款		10,463,973.43	4,837,454.54	6,400,634.53
预收帐款		1,462,897.09	808,089.88	829,587.22
应付工资		82,015.99	5,282.09	3,169.00
应付福利费		5,215,796.14	4,118,383.47	3,423,947.38
应付股利		-	16,500,000.00	-
应交税金		2,788,607.68	3,539,329.26	5,350,856.49
其他应付款		146,453.27	130,555.68	599,769.69
其他应付款		4,948,280.62	6,229,620.53	10,227,501.03
预提费用		-	-	-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5,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108,024.22	104,168,715.45	39,835,465.3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	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9,280,000.00	600,000.00	1,09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19,280,000.00	600,000.00	6,09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方		-	-	-
负债合计		79,388,024.22	104,768,715.45	45,925,465.3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4,300,319.65	300,319.65	4,524.32
盈余公积		14,804,460.04	8,816,202.87	3,221,895.56
其中：法定公益金		4,934,820.01	2,938,734.29	1,073,965.19
未分配利润		59,471,940.23	25,538,482.90	18,257,408.12
股东权益合计		144,576,719.92	100,655,005.42	87,483,828.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3,964,744.14	205,423,720.87	133,409,293.34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7.5	238,822,848.05	200,223,298.34	174,054,294.74
减：主营业务成本	7.5	69,170,081.62	63,984,915.21	56,409,702.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817,679.56	3,829,059.00	2,837,185.54
二、主营业务利润		164,835,086.87	132,409,324.13	114,807,406.87
加：其他业务利润		2,284,973.96	140,643.63	1,106.85
减：营业费用		85,425,364.39	66,428,181.82	62,806,621.08
管理费用		30,401,237.17	18,134,579.82	15,930,199.42
财务费用		3,053,545.42	1,638,261.78	275,263.78
三、营业利润		48,239,913.85	46,348,944.34	35,796,429.44
加：投资收益	7.6	-562,346.97	-1,689,061.53	366,267.27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21,580.90	1,411.70	-
减：营业外支出		77,712.22	347,541.66	203,688.98
四、利润总额		47,621,435.56	44,313,752.85	35,959,007.73
减：所得税	7.7	7,699,721.06	7,018,370.76	4,850,563.74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净利润		39,921,714.50	37,295,382.09	31,108,443.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38,482.90	18,257,408.12	30,779,567.89
其他转入		-	-	-
六、可分配利润		65,460,197.40	55,552,790.21	61,888,011.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92,171.45	3,729,538.21	2,147,930.37
提取法定公益金		1,996,085.72	1,864,769.10	1,073,965.1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9,471,940.23	49,958,482.90	58,666,116.3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4,420,000.00	9,356,50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31,052,203.20
八、未分配利润		59,471,940.23	25,538,482.90	18,257,408.12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母公司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588,244.82	226,167,03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805.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7,551.64	2,251,191.33
现金流入小计		275,425,796.46	228,435,02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90,046.20	66,255,75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36,637.78	17,376,36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65,404.16	38,865,349.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86,710.66	66,522,449.74
现金流出小计		218,178,798.80	189,019,91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6,997.66	39,415,11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215,115.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4,000,500.00	215,115.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396,495.25	52,146,864.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6,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30,396,495.25	68,346,86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5,995.25	-68,131,74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6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2,491.57	122,959.50
现金流入小计		59,612,491.57	63,122,959.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746,763.83	9,688,157.0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3.16	-486.00
现金流出小计		92,757,036.99	22,687,67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4,545.42	40,435,28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3,543.01	11,718,653.8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母公司数	母公司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921,714.50	37,295,382.09
加：少数股东损益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081,210.85	1,277,958.59
固定资产折旧	4,205,655.17	3,914,961.64
无形资产摊销	1,657,865.88	389,710.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56,405.2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4,408.15	346,463.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	3,053,545.42	1,638,261.78
投资损失（减：收益）	562,346.97	1,689,061.5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047,328.38	3,563,655.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967,365.44	-4,089,99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50,287.78	-7,166,749.8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6,997.66	39,415,114.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475,412.47	34,768,955.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768,955.48	23,050,301.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3,543.01	11,718,653.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年初余额	1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本年增加数	2					55,200,000.00	55,200,000.00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3					12,180,000.00	12,180,000.00
盈余公积转入	4					7,772,321.12	7,772,321.12
利润分配转入	5					31,047,678.88	31,047,678.88
新增资本（或股本）	6						
本年减少数	10						
年末余额	15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16	300,319.65	300,319.65	4,524.32	4,524.32		
本年增加数	17	4,000,000.00	4,000,000.00			12,184,524.32	12,184,524.32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18					12,180,000.00	12,180,000.00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9						
接受现金捐赠现金	20						
股权投资准备	21	4,000,000.00	4,000,000.00				
拨款转入	22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3						
其他转入	30			295,795.33	295,795.33	4,524.32	4,524.32
本年减少数	40					12,180,000.00	12,180,000.00
其中：转增资本（或股本）	41					12,180,000.00	12,180,000.00
年末余额	45	4,300,319.65	4,300,319.65	300,319.65	300,319.65	4,524.32	4,524.32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46	5,877,468.58	5,877,468.58	2,147,930.37	2,147,930.37	5,181,547.41	5,181,547.41
本年增加数	47	3,992,171.45	3,992,171.45	3,729,538.21	3,729,538.21	2,147,930.37	2,147,930.37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	48	3,992,171.45	3,992,171.45	3,729,538.21	3,729,538.21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9	3,992,171.45	3,992,171.45	3,729,538.21	3,729,538.21	2,147,930.37	2,147,930.37
任意盈余公积	50						
储备基金	51						
企业发展基金	52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53						
本年减少数	54					5,181,547.41	5,181,547.41
其中：弥补亏损	55						
转增资本（或股本）	56						
分配现金股利或利润	57						

分派股票股利	58						
年末余额	62	9,869,640.03	9,869,640.03	5,877,468.58	5,877,468.58	2,147,930.37	2,147,930.3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3	9,869,640.03	9,869,640.03	5,877,468.58	5,877,468.58	2,147,930.37	2,147,930.37
储备基金	64						
企业发展基金	65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66	19,739,280.06	19,739,280.06	1,073,965.19	1,073,965.19	2,590,773.71	2,590,773.71
本年增加数	67	1,996,085.72	1,996,085.72	1,864,769.10	1,864,769.10	1,073,965.19	1,073,965.19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	68	1,996,085.72	1,996,085.72			1,073,965.19	1,073,965.19
本年减少数	70					2,590,773.71	2,590,773.71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71						
年末余额	75	21,735,365.78	21,735,365.78	2,938,734.29	2,938,734.29	1,073,965.19	1,073,965.19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	25,538,482.90	25,538,482.90	18,257,408.12	18,257,408.12	30,779,567.89	30,779,567.89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	39,921,714.50	39,921,714.50	37,295,382.09	37,295,382.09	31,108,443.99	31,108,443.99
本年利润分配	78	5,988,257.17	5,988,257.17	30,014,307.31	30,014,307.31	43,630,603.76	43,630,603.76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80	59,471,940.23	59,471,940.23	25,538,482.90	25,538,482.90	18,257,408.12	18,257,408.12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编制单位：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一、应交增值税：			
1、年初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1	-	-26,067.21
2、销项税额	2	48,959,666.90	49,168,653.25
出口退税	3	-	-
进项税额转出	4	-	2,833.14
转出多交增值税	5	-	-
	6	-	-
	7	-	-
3、进项税额	8	15,952,337.07	16,226,766.59
已交税金	9	-	-
减免税款	10	-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11	-	-
转出未交增值税	12	33,007,329.83	33,007,329.83
	13	-	-
	14	-	-
4、期末未抵扣数（以“-”号填列）	15	-	-88,677.24
二、未交增值税		-	-
1、年初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6	1,380,181.32	1,380,181.32
2、本期转入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17	33,007,329.83	33,007,329.83
3、本期已交数	18	33,100,853.77	33,100,853.77
4、期末未交数（多交数以“-”号填列）	20	1,286,657.38	1,286,657.38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编制单位：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2003年净资产收益率		2002年净资产收益率		2001年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14.05%	136.70%	131.55%	128.76%	131.23%	169.25%
营业利润	32.78%	39.29%	44.86%	43.91%	40.92%	52.77%
净利润	27.61%	33.10%	37.05%	36.27%	35.56%	4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7%	32.68%	35.72%	34.97%	34.53%	44.53%
报告期利润	2003年每股收益		2002年每股收益		2001年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50	2.50	2.01	2.01	1.740	1.807
营业利润	0.72	0.72	0.68	0.68	0.542	0.563
净利润	0.60	0.60	0.57	0.57	0.471	0.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60	0.60	0.54	0.54	0.458	0.4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营业外收入	21,580.90		1,411.70			
短期投资收益					300,000.00	
科技部无偿资助的新品研制费			1,200,000.00			
营业外支出	115,992.70		347,541.66		203,688.98	
合计	-94,411.80		853,870.04		96,311.02	
所得税影响	-14,161.77		128,080.51		14,446.65	
国产设备抵减所得税	581,007.22		613,493.09		821,712.00	
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净利润	500,757.19		1,339,282.62		903,576.37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 M_i / M_0 - S_j * M_j /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 / (E_0 + NP / 2 + E_i * M_i - E_j * M_j /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为期末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一家以制药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地址为重庆九龙坡区歇台子南方花园科技园四街 55 号。目前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制造、销售化学原料药和制剂,主导产品为维甲酸类系列化学药和迪银片、力克肺疾、迪维囊、维胺脂胶囊、必伏等。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邦股份)前身是 1992 年 3 月成立的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1994 年 9 月 16 日,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华邦制药),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50 万元,并于 1996 年 10 月形成重庆渝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 18 个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其中重庆渝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占 6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根据 199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华邦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向原股东每股送 2 股,原股东的股份由 150 万股增加到 450 万股,并同意渝高公司保留 52%的法人股,8%的股份转让给部分自然人,使出资人中自然人股东增加了 4 人,变为 22 人。根据 199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华邦制药第三届股东会决议,以 1998 年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630 万元人民币转增资本。由上述两次变更华邦制药股份增加到 1080 万元(该次变更由重庆华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审验)。根据 200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次股东会同意,股东渝高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邦制药 52%的股份转让了 11%给三位自然人。2001 年 2 月,股东何梅先转让了一部分股份给李岚。2001 年 4 月,股东渝高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邦制药 41%的股份转让了 11%给三位自然人。2001 年 7 月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由一部分老股东增加出资,另外吸收新股东出资入股,出资额参照当时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比例,按 3.9:1 的比例折合为注册资本,实际收到新增出资 1638 万元,折合为注册资本 420 万元,使注册资本增加到 1500 万元(该次变更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审验)。根据华邦制药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由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使注册资本增加到 5145 万元,股权结构没有变化(该次验资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审验)。

根据 2001 年 8 月华邦制药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变更协议的规定,以华邦制药全体股东所拥有的 2001 年 7 月 31 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川华信审[2001]综字 172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66,004,524.32 元按 1:1 折股投入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华邦制药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重庆市工商局企业登记所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实施办法》的规定,核准其名称为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邦股份股本登记为 6600 万元(该次变更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审验)。

目前公司的股东除渝高公司一家为法人外,其余均为自然人,自然人股东为以公司董事长张松山为主的管理人员和其他自然人共 36 位,公司共拥有 37 个股东。

2001年华邦股份在经过系列股权变更后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有控股子公司两个—北京华兴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三个参股公司—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华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的介绍。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由原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整体变更而来，其架构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后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公司编制的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是根据本公司目前的实际架构和现实采用的会计政策为基准编制而成的，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保持了一致性。因而公司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公司因并购、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公司架构及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变动的情况。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原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9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并对2001年9月以前的会计报表按现实执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披露会计信息为公历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基础，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的核算

公司外币业务的核算按发生时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并在月末按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与购建固定资产相关的，如外汇借款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固定资产，除此之外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

(2) 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利润表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照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当期平均汇率根据当期期初、期末市场汇率计算确定。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的计价：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股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短期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公司在期末时对短期投资的投资成本与市价计量，按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及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确认标准：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管理权限确认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核算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将其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计提，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
一至二年	3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10、存货核算方法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等。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成本，低值易耗

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本公司的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存货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期末存货有已霉烂变质、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生产中已不再需要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其他足以证明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况，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A、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含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含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股权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股权投资时，按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项目。

12、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的实际成本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债权投资收益确认方法：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债权投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债权投资溢价和折价在债权投资存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确认相关债权利息收入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1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确认标准：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的长期投资按类别以成本价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公司于期末对长期投资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不可能恢复，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政策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营运生产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

A、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缴纳的相关税金等，作为入账价值。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D、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E、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固定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F、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G、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a.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b.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c.如接受捐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按照上述方法确认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H、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I、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运输设备

(4) 固定资产折旧：公司机器设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预计折旧年限为5年，残值率为零。

其他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其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	5	3.17-2.71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机械设备	5		20.00
运输设备	10	5	9.5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是指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迹象，应当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

- A、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 B、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C、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 E、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 F、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如果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

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5、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核算企业正在进行的各项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需安装设备等实际发生的支出，各项工程项目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在该项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且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三个条件时，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列入财务费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暂估数和已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如发现在建工程存在以下情况时，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6、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且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7、无形资产计价及其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A、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 B、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 C、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 D、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E、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a.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b.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

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c.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F、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限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限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限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限为 10 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定期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至少于每年年末检查一次。如发现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则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减值准备：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可收回金额是指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A、无形资产的销售净价，即该无形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因出售该无形资产所发生的律师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B、预期从无形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A、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B、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C、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18、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的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公司的应付债券按发行面值计入“应付债券-债券面值”，实际收到的价款与面值的差额计

入“应付债券-债券溢价(或债券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0、收入确认的方法

(1) 销售商品：公司以商品已经发出，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质控制权，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收入。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2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会计差错的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原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根据规定，从2001年1月1日起所有上市公司必须执行《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对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调整主要是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因为经过对有关资产逐一核查，发现公司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发生减值的状况，而坏账准备，公司原来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根据新制度规定应采用备抵法核算。根据公司制订的会计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年以内10%，1-2年30%，2-3年50%，3年以上100%），公司对该部分调整的情况是，共累计调增坏账准备2,736,745.75元，分别调整2001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232,385.31元和管理费用1,504,360.44元，其结果是共调减净资产2,736,745.75元。固定资产减值主要涉及办公设备如电脑、手机、电话初装费，上述资产近年来发生减值的情况较为普遍，公司在合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的基础上计提了327,068.40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调减2001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24,538.02元和调增营业外支出202,530.38元，其结果是共调减净资产327,068.40元。

公司对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的投资,2002年年初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26.30%,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2002年在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时,公司放弃增资,占其注册资本比例降为12.75%,自2002年起改为按成本法核算。

(2)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23、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如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或虽然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该单位列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销。

本公司投资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北京华兴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本公司投资7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0%。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裕华路28号空港工业区B区54层，主营业务为基因工程产品、生物技术、生物药物的研制、推广、应用及相关产品和技术的咨询与销售。由于该公司2001年4月成立后一直未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2002年既已处于停业阶段，下一步准备注销，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未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投资比例超过50%的子公司—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本公司投资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歇台子南方花园科园四街70号生物园区I栋，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生产、药物研究开发；植物种植、花木培育；化妆品研究开发等，该公司于2002年—2003年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四、主要税项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交通建设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4%—5%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	1.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系注册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文件的规定，并经重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批复，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本公司的分公司——华邦武隆分公司所得税法定税率为33%。

五、控股子公司情况

(1) 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母公司所持有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合并期间
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生产、药物研究开发	重庆市九龙坡区歇台子南方花园科园四街70号生物园区I栋	5,000,000.00	3,000,000.00	60%	是	2002-2003年度

(2)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固定资产	资产总额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北京华兴生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70%	北京市顺义区裕 华路 28 号空港工 业区 B 区 54 层	196,000.00	378,408.97	378,408.97	0	0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期初数系指二 00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期末数系指二 00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6.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202,922.02	92,963.47
银行存款	33,213,544.35	36,582,187.74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3,416,466.37	36,675,151.21

6.2、应收票据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2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 计	0.00	250,000.00

6.3、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净额	应收账 款余额	比例 %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净额
			坏账 准备 比例	坏账 准备				坏账 准备 比例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33,650,178.15	98.40	10	3,365,017.81	30,285,160.34	22,381,073.29	98.10	10	2,238,107.33	20,142,965.96
1 - 2年	547,921.30	1.60	30	164,376.39	383,544.91	433,536.22	1.90	30	130,060.86	303,475.36
2 - 3年										
3 - 4年										
合 计	34,198,099.45	1.00		3,529,394.20	30,668,705.25	22,814,609.51	100.00		2,368,168.19	20,446,441.32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3)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5,018,426.86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14.67%。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1,383,489.94 元，上升 49.90%，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期公司在销售中继续实施商业归口管理、在各区域市场实行“抓大放小”集中力量发展实力较强的大经销商的策略，给予优质大客户的信用额度较大所致。

6.4、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1年以内	1,900,031.19	59.38	10	190,003.12	1,710,028.07	2,466,484.92	65.03	10	246,648.49	2,219,836.43
1-2年			30			26,741.00	0.70	30	8,022.30	18,718.70
2-3年			50			1,000,000.00	26.36	50	500,000.00	500,000.00
3年以上	1,300,000.00	40.62	100	1,300,000.00		300,000.00	7.91	100	300,000.00	
合计	3,200,031.19	100.00		1,490,003.12	1,710,028.07	3,793,225.92	100.00		1,054,670.79	2,738,555.13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3,155,448.54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比例为98.60%。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款项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片区销售借款	1,447,456.54	销售人员借支备用金
北京医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预付科研费转入(3年以上)
公司本部个人借款	345,142.00	公司其他人员借支备用金
润业公司	300,000.00	预付款转入(3年以上)
汉邦公司个人借款	62,850.00	备用金

(4)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医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0,000.00元,系2000年9月预付给该合作单位的科研经费,该合作项目目前尚未完成,2002年已经将此款由预付账款调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本年未发生变化。

(5)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润业公司300,000.00元系99年预付的设备款,后因对方供货的设备不合格退回对方,估计该款很可能收不回,上年已经将此款由预付账款调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年未发生变化。

6.5、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65,841.37	100	42,170,908.14	83.76
1-2年			8,174,335.00	16.24
2-3年				
3-4年				
合计	2,165,841.37	100.00	50,345,243.14	100

(2) 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48,179,401.77 元, 下降 95.70%, 主要原因是本年将年初预付账款中的北部新城工业园土地款 32,344,000.00 元和二郎工业园的土地款 15,924,363.00 元连同本年支付的款项一起转入了无形资产。

(4) 期末的预付账款大部分是预付设备款和原料款, 设备款均为按协议或合同规定的进度付款。凡是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收回有困难的款项均已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并计提坏账准备, 见“其他应收款”的附注(4)、(5)。

6.6、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228,361.90		8,370,590.45	
产成品	8,754,489.80	129,412.54	15,812,136.67	
在产品	5,290,718.98		5,149,386.61	
包装物	133,212.32		67,489.84	
低值易耗品	59,124.01		42,233.02	
合计	17,465,907.01	129,412.54	29,441,836.59	
存货净额合计		17,336,494.47		29,441,836.59

注：(1) 母公司存货中未发现可变现价值比账面价值低的情况,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产成品跌价准备主要是子公司—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计提的, 该公司目前主要生产中药饮片。2003 年汉邦公司采购的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 导致产成品的成本较售价高, 本着稳健的原则, 按照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129,412.54 元。

(2) 产成品期末比期初减少了 7,057,646.87 元, 下降 44.63%, 原材料比期初减少 5,142,228.55 元。下降了 61.41%。主要原因是, 公司根据医药行业 GMP 管理的要求, 提高了存货管理水平, 加快了存货流动, 故期末库存大幅减少。

6.7、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租金	3,238.00	345,942.50	349,180.50	
合 计	3,238.00	345,942.50	349,180.50	

注：待摊费用的期末无结存余额, 期初余额是子公司—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待摊销的租金。

6.8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增加投资	损益调整	其他减少	损益调整	
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128,314.29			26,973.31		17,101,340.98
其他股权投资						
合计	17,128,314.29			26,973.31		17,101,340.98

注:*对子公司投资为 2001 年对北京华兴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投资 70 万元,占 70%股份。 该公司成立后一直未开展生产经营,2002 年末即已处于停业状态,目前正处于注销阶段,2002 年末母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122,236.19 元,并根据实际情况将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 382,000.00 元转入母公司报表中的其他长期资产核算,由于本期发生了 3,591.03 元的清理费用,故本期末其他长期资产变为 378,408.97 元。

对联营企业投资情况:

项目	初始投资	投资期限	占对方注册 资本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 加投资	本期损益 调整	期末数
重庆华邦酒店 旅业有限公司	1320 万元	2002.07.04 — 2006.07.03	40%	12,488,203.84		221,312.73	12,709,516.57
重庆华邦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70 万元	1999.02.12 — 2020.12.31	35%	260,897.16		-248,286.04	12,611.12
重庆市汇邦旅 业有限公司	380 万元	1999.02.01 — 2006.07.25	12.75%	4,379,213.29			4,379,213.29
合计				17,128,314.29		-26,973.31	17,101,340.98

公司对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的投资,2002 年年初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 26.30%,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2002 年在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时,公司放弃增资,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降为 12.75%,自此改为按成本法核算,对该公司的投资本期末发生任何变化。

对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华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本年变化数均为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公司期末将各项长期投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逐一比较,未发现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项目存在,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36,824,774.48	8,750,050.27		45,574,824.75
办公设备	1,636,344.06	869,296.55		2,505,640.61

机器设备	11,646,311.79	1,775,477.23		13,421,789.02
运输设备	3,696,510.50	919,116.50	69,642.00	4,545,985.00
仪器仪表	1,652,443.71	2,373,576.74		4,026,020.45
其他				
合计	55,456,384.54	14,687,517.29	69,642.00	70,074,259.83
固定资产折旧				
房屋建筑物	2,952,395.71	1,293,997.50		4,246,393.21
办公设备	729,818.86	313,712.25		1,043,531.11
机器设备	8,511,670.91	1,593,831.23		10,105,502.14
运输设备	578,182.44	408,558.95	34,733.85	952,007.54
仪器仪表	704,023.77	828,248.37		1,532,272.14
其他				
合计	13,476,091.69	4,438,348.30	34,733.85	17,879,706.14
固定资产净值	41,980,292.85			52,194,553.69
办公设备减值准备	327,068.40			327,068.40
固定资产净额	41,653,224.45			51,867,485.29

注：(1) 固定资产均未用于借款抵押。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7,068.40 系公司改制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计提的办公设备(主要是通讯设备和电脑)的减值准备，公司于期末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逐一比较，未发现其他新增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3) 本年固定资产增加中有 8,002,019.04 元是由在建工程转入。

6.10、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 少额	期末数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生产楼扩建 工程	6,433,296.92	1,568,722.12	8,002,019.04				自有	
其中:借款费 用利息资本 化金额								
中药材种植 基地项目	90,000.00	24,806.00			114,806.00		自有	
其中:借款费 用利息资本 化金额								
合计	6,523,296.92	1,593,528.12	8,002,019.04		114,806.00			

注：(1) 本期在建工程均为自筹资金,故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2) 公司于期末将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与可变现价值比较,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况。

(3) 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上年发生的 90,000.00 元系支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费用, 本年发生了 24,806.00 元费用。

6.11、无形资产*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摊销期限
新药异福酰胺技术	购买	1,390,000.00	1,100,776.70		347,499.96	636,723.26	753,276.74	2002.03-2006.02
金蝶软件	购买	19,500.00	15,600.00	9,800.00	4,164.86	-1,735.14	21,235.14	2002.01-2006.12
服务器软件	购买	167,000.00	165,608.34		16,699.92	18,091.58	148,908.42	2002.12-2012.11
新药尼美舒悬剂技术	购买	476,000.00	222,141.34		95,196.00	349,054.66	126,945.34	2000.05-2005.04
VISAULSTUDIO.NET 中文软件	购买	19,500.00		19,500.00	1,625.00	1,625.00	17,875.00	2003.03-2013.02
制药管理软件	购买	92,400.00		92,400.00	4,620.00	4,620.00	87,780.00	2003.07-2013.06
二郎科技新城土地(注3)使用权	出让	23,464,542.00		23,464,542.00	391,075.70	391,075.70	23,073,466.30	2003.03-2053.02
北部新区土地(注4)使用权	出让	47,542,122.00		47,542,122.00	796,984.44	796,984.44	46,745,137.56	2003.03-2053.02
合计			1,504,126.38	71,128,364.00	1,657,865.88	2,196,439.50	70,974,624.50	

(1) 公司于期末将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价值比较,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中新药技术的摊销期限均低于该新药的保护年限。

(3) 2002 年 12 月公司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正式签定了受让重庆市二郎科技新城 A6—2 号土地(面积为 62252.21 平方米)的合同,根据合同该地块的出让综合价金为 2277.14 万元,另外发生了 10000 元的评估费和 683,142.00 元的契税。截止 2003 年 3 月公司已经全部付清了土地出让综合价金,并于 2003 年 3 月 5 日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正式办理了交地手续。本期公司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将取得该土地所支付的出让综合价金、评估费和契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并按照该土地的出让期限进行摊销。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

(4) 2002 年 12 月公司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正式签定了受让重庆市北新区高新园 A—6、A—3—2 号地块(面积为 170955.3 平方米)的合同,根据合同该地块的土地出

让综合价金为 4615.74 万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出让金 4615.74 万元和契税 1,384,722.00 元。公司并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部新区分局正式办理了交地手续。本期公司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将取得该土地已支付和应支付的出让综合价金和契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并按照该土地的出让期限进行摊销。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

6.12、其他长期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北京华兴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转入	378,408.97	382,000.00

公司投资 70 万元,占 70%股份的北京华兴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后一直未开展生产经营,2002 年末即已处于停业状态,下一步准备注销,2002 年末母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122,236.19 元,由于该公司已处于停业阶段,不能作为长期投资核算,因此 2002 年底将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 382,000.00 元转入母公司报表中的其他长期资产核算,由于本期发生了 3,591.03 元的清理费用,故本期末其他长期资产变为 378,408.97 元。

6.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金 额	2004.5 到期	2004.6 到期	2004.9 到期	2004.10 到期
抵押借款					
担保借款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注:(1)公司短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币种均为人民币。

(3)公司短期借款年利率最低为 4.779%,最高为 5.31%。

6.14、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48,244.62	98.87	4,661,179.44	94.93
1-2 年	2,069.62	0.02	248,740.90	5.07
2-3 年	122,336.36	1.11		
3 年以上				
合计	10,972,650.60	100.00	4,909,920.34	100.00

(2)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6,062,730.26 元,主要是本期加强了资金控制和财务管理,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有所变化,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限延长。

6.15、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62,897.09	100.00	808,089.88	1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62,897.09	100.00	808,089.88	100

(2) 无预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6.16、应付工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 资	82,015.99	5,282.09

注：应付工资余额中无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6.17、应交税金

项 目	税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	1,197,980.14	1,354,114.11
营业税	5%	12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121,302.63	110,362.74
所得税	15%	1,175,232.46	2,013,075.53
个人所得税		85,583.69	35,807.42
合 计		2,700,098.92	3,513,359.80

注：(1) 公司是经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认定的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注册于国务院国发(1991)12号文确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有关精神，并经重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批准，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公司的下属武隆分公司执行33%所得税税率。子公司—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执行33%的所得税税率。

(3) 应交税金期末数较期初减少了813,260.88元，主要是所得税比期初减少较多。

6.18、其他应交款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期末余额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7,201.27
交通建设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4%—5%	89,252.00
合计			146,453.27

6.19、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56,780.05	92.85	6,319,597.70	100
1-2年	310,331.46	7.15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5,067,111.51	100.00	6,319,597.70	100

(2) 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了 1,252,486.19 元, 主要是上期末预收的珠海行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临床批件转让费 1,975,000.00 元, 本期已交易完毕并确认为收入。

6.20、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条件	借款利率(年)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备注
建行陈家坪分理处	信用	5.1606%	2003.3.31—2005.3.3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6.21、专项应付款

款项来源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市科委*	科研经费	580,000.00	500,000.00
重庆市财政局**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重庆市财政局***	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	3,000,000.00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	产业化示范工程拨款	5,600,000.00	
合计		9,280,000.00	600,000.00

注: *系 1998 年收到的 50 万元和 2003 年收到的 8 万元重庆市科委下拨的用于新产品研制科研经费。

**系 2000 年收到重庆市财政局的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系根据财政部计高技[2002]2486 号文件, 由重庆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的产业技术研

究与开发资金。公司已于 2003 年 4 月收到该拨款。

****系根据国家计委计投资[2003]267 号文件及财政部财企[2003]105 号文件，由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投入 700 万元，用于“国家二类新药他扎罗汀原料及制剂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2003 年收到 560 万元。

6.22、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2001 年						期末数
		股权转让	增资*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 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0,800,000.00		4,200,000.00	20,100,000.00	16,350,000.00	14,550,000.00	55,200,000.00	66,000,000.00
其中：1、发起人股份	10,800,000.00		4,200,000.00	20,100,000.00	16,350,000.00	14,550,000.00	55,200,000.00	66,000,000.00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 股份	4,428,000.00	-1,188,000.00		4,341,600.00	3,531,600.00	3,142,800.00	11,016,000.00	14,256,000.00
外资法人持有 股份								
个人股份	6,372,000.00	1,188,000.00	4,200,000.00	15,758,400.00	12,818,400.00	11,407,200.00	44,184,000.00	51,744,000.00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人民 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合 计	10,800,000.00	-	4,200,000.00	20,100,000.00	16,350,000.00	14,550,000.00	55,200,000.00	66,000,000.00

*该次增资 4,200,000.00 元系根据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吸收公司新老自然人股东的投资 16,380,000.00 元，按照 3.9:1 的比例折股，使注册资本从 10,800,000.00 元增加到 15,000,000.00 元。本次变更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川华信验[070]号验资审验。

**注册资本该次增加 36,450,000.00 元系根据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由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公积金转增 16,3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00,000.00 元，使注册资本从 15,000,000.00 元增加到 51,450,000.00 元。本次变更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川华信验[07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股本该次增加 14,550,000.00 元系根据公司 2001 年 8 月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 200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6,004,524.32 元以 1:1 比例折股,使股本从 51,450,000.00 元增加到 66,000,000.00 元,折股后剩余的净资产部分 4,524.3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川华信验[2001]08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2 年

项 目	本期增加(+)减少(-)**					小 计	期末数
	期初数	增资*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尚未流通股份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中：1、发起人股份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256,000.00						14,256,000.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个人股份	51,744,000.00						51,744,000.00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合 计	66,000,000.00						66,000,000.00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本期增加(+)减少(-)**					小 计	期末数
	期初数	增资*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一、尚未流通股份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中：1、发起人股份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256,000.00						14,256,000.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个人股份	51,744,000.00						51,744,000.00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合 计	66,000,000.00	66,000,000.00
-----	---------------	---------------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松山	自然人股	1,544.224	23.40
2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425.600	21.60
3	潘明欣	自然人股	1,070.432	16.22
4	杨维虎	自然人股	483.648	7.33
5	黄维敏	自然人股	205.920	3.12
6	黄维宽	自然人股	205.920	3.12
7	李强	自然人股	197.120	2.99
8	陈敏鑫	自然人股	191.664	2.90
9	吴必忠	自然人股	191.664	2.90
10	陆毅	自然人股	158.400	2.40
11	李岚	自然人股	94.336	1.43
12	李至	自然人股	89.408	1.35
13	吕立明	自然人股	70.400	1.06
14	张新胜	自然人股	44.000	0.67
15	张弦	自然人股	44.000	0.67
16	田颂民	自然人股	44.000	0.67
17	李东	自然人股	44.000	0.67
18	周治云	自然人股	44.000	0.67
19	郭铁	自然人股	44.000	0.67
20	赵丹琳	自然人股	44.000	0.67
21	熊伟	自然人股	44.000	0.67
22	罗大林	自然人股	39.248	0.59
23	周祥平	自然人股	38.016	0.58
24	李继鸿	自然人股	38.016	0.58
25	赵勇	自然人股	31.680	0.48

26	陈洪平	自然人股	30.800	0.47
27	崔太安	自然人股	28.512	0.43
28	徐光华	自然人股	23.760	0.36
29	谷川威	自然人股	23.760	0.36
30	于云健	自然人股	20.768	0.31
31	何梅先	自然人股	19.360	0.28
31	石敏	自然人股	6.336	0.09
33	黄建华	自然人股	6.336	0.09
34	张宏明	自然人股	3.168	0.05
35	高凡	自然人股	3.168	0.05
36	陈卫国	自然人股	3.168	0.05
37	平伟	自然人股	3.168	0.05
	合计		6,600	100.00

6.23、资本公积

项目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300,319.65	4,524.32	
本年增加数	4,000,000.00		12,184,524.32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12,180,000.00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其他转入			4,524.32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4,000,000.00	295,795.33	
本年减少数			12,180,000.00
其中:转增资本(或股本)			12,180,000.00
年末余额	4,300,319.65	300,319.65	4,524.32

(1) 资本公积 2001 年增加 12,184,524.32 元系公司 2001 年 7 月, 吸收公司新老自然人股东的投资 16,380,000.00 元, 按照 3.9:1 的比例折股, 超过股本的部分 12,180,000.00 计入资本公积, 4524.32 元系公司以 200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6,004,524.32 元以 1:1 比例折股, 使股本从 51,450,000.00 元增加到 66,000,000.00 元, 折股后剩余的净资产部分 4,524.32 元

计入资本公积。减少数 12,180,000.00 系根据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由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 2002 年资本公积增加 295,795.33 系债务重组差额转入。

(3) 2003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00 万元系公司 2003 年 12 月收到的重庆市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购买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土地的补助款项。

6.24、盈余公积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8,816,202.87	3,221,895.56	7,772,321.12
本年增加数	5,988,257.17	5,594,307.31	3,221,895.56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	5,988,257.17	5,594,307.31	3,221,895.56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7,772,321.12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资本(或股本)			7,772,321.12
分配现金股利或利润			
派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14,804,460.04	8,816,202.87	3,221,895.56

2001 年盈余公积金的减少数 7,772,321.12 系由两次变更引起：

(1)、根据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由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 12,180,000.00 元，盈余公积金转增 4,170,000.00 元。

(2)、根据公司 2001 年 8 月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 200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6,004,524.32 元以 1:1 比例折股，使股本从 51,450,000.00 元增加到 66,000,000.00 元，折股后剩余的净资产部分 4,524.32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变更盈余公积金减少 3,602,321.12 元。

6.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期初余额	25,538,482.90	18,257,408.12	30,779,567.89
加:净利润	39,921,714.50	37,295,382.09	31,108,443.9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92,171.45	3,729,538.21	2,147,930.37

提取法定公益金	1,996,085.72	1,864,769.10	1,073,965.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7,920,000.00	*9,356,505.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052,203.20
期末余额	59,471,940.23	25,538,482.90	18,257,408.12

*2001 年分配股利 9,356,505.00 由以下几项构成：

(1) 根据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1,080 万股为基数，用公司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按每股派 0.50 元的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5,400,000.00 元。

(2) 根据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14,908,708.20 元，以 2001 年 7 月 27 日的总股本 5,145 万元为基数，按每股派 0.0769 元的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3,956,505.00 元。

**系根据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0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826 万元，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600 万元为基数，按每股派 0.12 元的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7,920,000.00 元。

***系根据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2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37,295,382.09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计 3,729,538.21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5% 计 1,864,769.10 元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42,038,482.90 元。公司以 2002 年股份总数 6,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红利 1,650 万元。同时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25,538,482.90 元及以后至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股发行后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6.26、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行 业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药品销售			
收入	240,442,760.73	200,223,868.71	174,054,294.74
成本	70,741,778.34	63,985,429.32	56,409,702.33
毛利	169,700,982.39	136,238,439.39	117,644,592.41

注：200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计为 47,290,205.70 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19.67%。

200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计为:36,843,444.99 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18.40%。

注：本期销售毛利比上年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品种的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公司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发生变化。2003 年公司毛利率高的品种如阿维A胶囊、他扎罗汀、必伏、喷昔洛韦等占本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比上年提高，导致综合毛利率比上年上升。

6.27、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的 5%—7%	2,221,517.08	1,765,581.84	1,318,973.14
交通建设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的 4%—5%	1,605,893.18	1,276,353.00	938,039.4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的 3%	990,269.30	787,124.16	580,172.96
合 计		4,817,679.56	3,829,059.00	2,837,185.54

6.28、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临床批件转让*	2,262,000.00		
销售原材料	22,973.96	140,643.63	1,106.85
合 计	2,284,973.96	140,643.63	1,106.85

*系华邦将“新药扎来普隆及胶囊”临床批件转让给珠海行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240 万元，缴纳税金 138,000.00 元。

6.29、营业费用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85,665,771.49	66,468,542.46	62,806,621.08

营业费用 2002 年比 2001 年增加 3,661,921.38 元,上升了 5.83%,2003 年比 2002 年增加 19,197,229.03 元,上升了 28.88%,各年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6.30、管理费用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31,079,468.45	19,291,219.59	15,930,199.42

管理费用 2003 年较 2002 年增加 11,788,248.86 元，上升了 61%，主要是新品研发费增加 214 万元、劳动保险费增加 188 万元、坏账准备增加 166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126 万元、中介机构费（设计费、勘测、可行性研究费）增加 126 万元、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增加 122 万元等所致。

6.31、财务费用

费用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息支出	3,246,763.83	1,775,589.00	372,189.73
减:利息收入	226,157.51	176,794.04	99,625.9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支出	16,525.64	33,693.24	2,699.95
合 计	3,037,131.96	1,632,488.20	275,263.78

注：2002年和2003年度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2003年度财务费用较2002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2002年的借款大部分是在2002年下半年借入的,大部分利息负担在下期,而2003年的利息支出为整个年度。

6.32、投资收益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973.31	-974,359.19	66,267.27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收益			300,000.00
合 计	-26,973.31	-974,359.19	366,267.27

2003年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均为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的损益,其中对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221,312.73元,对重庆华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248,286.04元。

2001年的短期投资收益300,000.00元为短期债券投资的收益。

6.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收入		1,078.50	
罚款收入			
其 他	21,580.90	333.20	
合 计	21,580.90	1,411.70	

6.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捐赠支出	25,000.00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37,348.63	347,541.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530.38
罚款支出	50,340.00		
其他	3,304.07		1,158.60
合计	115,992.70	347,541.66	203,688.98

6.35、所得税

年 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本部	分公司	本部	分公司	本部	分公司
会计利润总额	47,308,611.37	458,486.65	44,484,101.13	253,142.16	36,854,528.54	-415,414.55
纳税调整额	6,887,573.23		5,838,702.00	-283.43	848,603.73	477,658.62
应纳税所得额	54,196,184.60	458,486.65	50,322,803.13	252,858.73	37,703,132.27	62,244.07
所得税税率	15%	33%	15%	33%	15%	27%
所得税	8,129,427.69	151,300.59	7,548,420.47	83,443.38	5,655,469.84	16,805.90
国产设备抵减 所得税	581,007.22		613,493.09		821,712.00	
应纳所得税额	7,548,420.47	151,300.59	6,934,927.38	83,443.38	4,833,757.84	16,805.90
本部和分公司应 纳所得税额合计	7,699,721.06		7,018,370.76		4,850,563.74	

注：公司是经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认定的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注册于国务院国发(1991)12 号文确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有关精神，并经重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下属武隆分公司执行 33%所得税税率，2001 年税率为 27%是因为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至 10 万元之间。

子公司—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亏损，未计缴所得税。

6.3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56,592.69 元，主要是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部分，大额的费用项目有：差旅费 37,640,40,494.90 元，广告费 12,801,908.33 元，推广费 6,615,657.22 元，会务费 5,530,403.68 元，办公费 4,525,049.00 元，业务开拓费用 2,571,943.99 元，研发费 7,006,578.55 元。

七、母公司主要项目注释

7.1、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	期末数		应收账款 净额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	期初数		应收账款 净额
			坏账 准备 比例	坏账 准备				坏账 准备 比例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33,037,600.80	98.37	10	3,303,760.08	29,733,840.72	22,380,428.77	98.10	10	2,238,042.88	20,142,385.89
1 - 2 年	547,921.30	1.63	30	164,376.39	383,544.91	433,536.22	1.90	30	130,060.86	303,475.36
2 -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3,585,522.10	100.00		3,468,136.47	30,117,385.63	22,813,964.99	100.00		2,368,103.74	20,445,861.25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3)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5,018,426.86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14.94%。

(4)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0,771,557.11 比例上升了 47.21% , 其原因同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中对应收账款变化的解释。

7.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比例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 款净额	其他应收 款余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比例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净额
1 年以内	1,830,197.84	58.47	10	183,019.78	1,647,178.06	1,407,461.62	51.48	10	140,746.16	1,266,715.46
1 - 2 年			30			26,741.00	0.98	30	8,022.30	18,718.70
2 - 3 年			50			1,000,000.00	36.57	50	500,000.00	500,000.00
3年以上	1,300,000.00	41.53	100	1,300,000.00		300,000.00	10.97	100	300,000.00	0.00
合计	3,130,197.84	100.00		1,483,019.78	1,647,178.06	2,734,202.62	100.00		948,768.46	1,785,434.16

(2)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3,109,888.54 元 , 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99.35% ,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

款项名称	金 额	款项性质
片区销售借款	1,447,456.54	销售人员借支备用金
北京医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预付科研费转入(3 年以上)
公司本部个人借款	345,142.00	公司其他人员借支备用金
润业公司	300,000.00	预付款转入(3 年以上)
重庆高科集团	17,290.00	往来款

(4)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了 395,995.22 元 , 其原因主要是母公司片区销售借款增加。

(5)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医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元,系 2000 年 9 月预付给该合作单位的科研经费,该合作项目目前尚未完成,2002 年已经将此款由预付账款调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 本年未发生变化。

(6)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润业公司 300,000.00 元系 99 年预付的设备款,后因对方供货的设备不合格退回对方,估计该款很可能收不回, 上年已经将此款由预付账款调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本年未发生变化。

7.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增加投资	损益调整	其他减少	损益调整	
子公司投资*	2,285,297.66			535,373.66		1,749,924.00
其中:华兴生	0.00					0.00
汉邦	2,285,297.66			535,373.66		1,749,924.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128,314.29		221,312.73	248,286.04		17,101,340.98
其他股权投资						
合计	19,413,611.95		221,312.73	783,659.70		18,851,264.98

注:* 对子公司投资为 2001 年对北京华兴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投资 70 万元,占 70%股份。 该公司成立后一直未开展生产经营,2002 年末即已处于停业状态,下一步准备注销。2002 年末母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122,236.19 元,并根据实际情况将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 382,000.00 元转入母公司报表中的其他长期资产核算,由于本期发生了 3,591.03 元的清理费用,故本期末其他长期资产变为 378,408.97 元。

对子公司—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本年投资 3,0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本期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损失 535,373.66 元。

对联营企业投资情况：

项 目	初始投资	投资期限	占对方 注册资 本比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投资或其 他权益	本期损益 调整	期末数
重庆华邦酒店 旅业有限公司	1320 万元	2002.07.04— 2006.07.03	40%	12,488,203.84		221,312.73	12,709,516.57
重庆华邦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75 万元	1999.02.12— 2020.12.31	35%	260,897.16		-248,286.04	12,611.12
重庆市汇邦旅 业有限公司	380 万元	1999.02.01— 2006.07.25	12.75%	4,379,213.29			4,379,213.29
合计				17,128,314.29		-26,973.31	17,101,340.98

公司对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的投资,2002 年年初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 26.30%,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2002 年在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时,公司放弃增资,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降为 12.75%,自此改为按成本法核算,对该公司的投资本期未发生任何变化。

对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华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本年变化数均为本期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公司期末将各项长期投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逐一比较,未发现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项目存在,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36,824,774.48	8,750,050.27		45,574,824.75
办公设备	1,596,312.06	844,807.03		2,441,119.09
机器设备	11,323,536.79	1,421,607.23		12,745,144.02
运输设备	3,496,510.50	881,271.00	69,642.00	4,308,139.50
仪器仪表	1,652,443.71	2,373,576.74		4,026,020.45
其他				
合计	54,893,577.54	14,271,312.27	69,642.00	69,095,247.81

固定资产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2,952,395.71	1,293,997.50		4,246,393.21
办公设备	724,411.35	304,964.08		1,029,375.43
机器设备	8,479,664.25	1,391,417.31		9,871,081.56
运输设备	567,094.44	387,027.91	34,733.85	919,388.50
仪器仪表	704,023.77	828,248.37		1,532,272.14
其他				
合计	13,427,589.52	4,205,655.17	34,733.85	17,598,510.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7,068.40			327,068.40
固定资产净额	41,138,919.62			51,169,668.57

注：(1) 固定资产均未用于借款抵押。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7,068.40 系公司改制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计提的办公设备(主要是通讯设备和电脑)的减值准备,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均为新购置.公司于期末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逐一比较,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况。

(3) 本年固定资产增加中有 8,002,019.04 元是由在建工程转入。

7.5、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行 业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药品销售				
收入	238,822,848.05	200,223,298.34	174,054,294.74	131,307,556.19
成本	69,170,081.62	63,984,915.21	56,409,702.33	44,200,774.59
毛利	169,652,766.43	136,238,383.13	117,644,592.41	87,106,781.6

注：2003 年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化原因详附注 6.27。

7.6、投资收益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长期投资收益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联营或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562,346.97	-1,689,061.53	66,267.27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短期投资收益			300,000.00
合 计	-562,346.97	-1,689,061.53	366,267.27

各年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均为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的损益,其中对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221,312.73 元,对重庆华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248,286.04 元。重庆汉邦天然药物有限公司-535,373.66 元。

2001 年的短期投资收益 300,000.00 元为短期债券投资的收益。

7.7、所得税

年 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本部	分公司	本部	分公司	本部	分公司
会计利润总额	47,308,611.37	458,486.65	44,484,101.13	253,142.16	36,854,528.54	-415,414.55
纳税调整额	6,887,572.23		5,838,702.00	-283.43	848,603.73	477,658.62
应纳税所得额	54,196,184.60	458,486.65	50,322,803.13	252,858.73	37,703,132.27	62,244.07
所得税税率	15%	33%	15%	33%	15%	27%
所得税	8,129,427.69	151,300.59	7,548,420.47	83,443.38	5,655,469.84	16,805.90
国产设备抵减所得税	581,007.22		613,493.09		821,712.00	
应纳所得税额	7,548,420.47	151,300.59	6,934,927.38	83,443.38	4,833,757.84	16,805.90
本部和分公司应纳所得税额合计	7,699,721.06		7,018,370.76		4,850,563.74	

注：公司所得税有关计缴政策详见 6.36。

八、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地区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	---------	---------	---------

黑龙江	5,160,584.55	5,001,736.92	5,091,964.37
辽宁省	8,563,385.65	6,127,495.77	5,897,188.39
吉林省	4,046,580.99	2,347,348.89	1,867,180.50
北京市	12,620,435.62	11,222,448.89	9,386,196.77
天津市	2,695,960.06	1,605,506.97	1,422,249.39
唐山市	406,776.51	681,923.05	424,074.77
河北省	5,969,319.99	5,312,850.69	5,268,060.44
山西省	5,824,072.66	4,120,552.64	4,342,399.48
内蒙古自治区	1,401,861.03	1,355,972.90	1,207,651.32
浙江省	23,584,930.29	18,062,601.95	16,014,289.25
山东省	13,668,534.71	11,448,144.13	11,298,705.56
上海市	18,590,381.93	14,905,165.29	14,628,428.30
广东省	19,425,065.75	18,620,763.00	14,883,705.09
广西自治区	4,980,094.30	4,480,528.58	3,287,101.19
海南省	1,864,981.21	1,606,344.44	1,044,751.80
新疆自治区	4,141,315.10	4,053,338.48	3,383,007.97
甘肃省	1,902,269.57	1,635,085.34	894,452.79
青海省	375,419.44	367,748.94	323,333.11
陕西省	9,934,645.33	9,836,196.28	8,862,257.09
宁夏自治区	891,488.05	794,825.02	730,892.53
江苏省	16,231,986.45	15,044,488.68	15,027,409.74
河南省	6,449,728.66	4,394,509.27	4,320,382.39
安徽省	15,614,388.29	10,916,265.43	5,101,328.83
湖北省	16,059,364.66	10,312,660.51	7,087,145.38
湖南省	5,280,045.97	5,125,843.30	4,178,041.24
重庆市	7,654,024.68	7,162,190.77	7,348,403.29
四川省	7,165,689.42	6,947,914.42	4,144,042.77
云南省	4,855,056.29	4,797,262.59	5,052,645.47
贵州省	117,651.86	70,518.97	110,529.38
江西省	3,848,535.92	3,027,998.67	2,915,279.04
福建省	9,498,273.11	8,837,637.93	8,511,197.10
合计	238,822,848.05	200,223,868.71	174,054,294.74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歇台子科园四街70号生物园1栋	中药饮片生产、药物研究开发；植物种植、花木培育；化妆品研究开发；销售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潘明欣
北京华兴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裕华路28号空港工业区B区54层	基因工程产品、生物技术、生物药物的研制、推广、应用及相关产品和技术的咨询与销售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顾军
张松山先生*				实质控制人	

*本公司股东中，股东张松山先生与股东赵丹琳女士为配偶关系，股东黄维敏女士为股东赵丹琳女士的母亲，股东崔太安先生为股东赵丹琳女士的妹夫，股东黄维敏女士与股东黄维宽先生为姐弟关系，股东平伟女士与股东黄维宽先生为配偶关系。上述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并持股比例为 30.79%，张松山先生为本公司的实质控制人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松山	自然人股	1,544.224	23.40
黄维敏	自然人股	205.920	3.12
黄维宽	自然人股	205.920	3.12
赵丹琳	自然人股	44.000	0.67
平伟	自然人股	3.168	0.05
崔太安	自然人股	28.512	0.43
合计		2,031.744	30.79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华兴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张松山		本年持股无变化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			3,000,000.00	60%

北京华兴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70%	700,000.00	70%
----------------	------------	-----	------------	-----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重庆华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李至	持有公司股份 894,080.00 股,公司财务总监
郭铁	持有公司股份 440,000.00 股,公司员工
熊伟	持有公司股份 440,000.00 股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关联单位名称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0.05%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5,159,228.57	50.44%
其他应收款	重庆华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8.69%
其他应收款	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三) 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年度及金额			交易定价	
		2003.12.31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当年购货总额比例	
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0,640,222.21	67.83%	协议价
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6,126,039.94		协议价

*系公司于 2001 年 1—9 月从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用于正常的生产耗用。

**从 2001 年 10 月份开始，公司成立了重庆华邦武隆分公司，并以协议价购买了重庆市

汇邦旅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存货(包括产成品、初级原材料和辅助材料),总金额为 6,126,039.94 元(不含税)。此后由武隆分公司为本部生产原材料,不再与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发生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事项。该采购款项于 2001 年 12 月支付 2,008,238.15 元,于 2002 年 5 月支付 5,159,228.57 元。

2、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没有需披露的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事项。

3、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交易定价
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用房	30,000.00	27,500.00		协议价
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设立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		13,200,000.00		
公司股东熊伟、李至、郭铁***	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重庆华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借贷		400,000.00	400,000.00	协议价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武隆县汇邦旅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将坐落于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路 88 号的武隆分公司办公楼面积 1200 平方米租赁给重庆武隆县汇邦旅业有限公司作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2 年 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2500 元人民币,按季支付租金,2002 年重庆武隆县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共支付租金 27,500.00 元,本期共支付租金 30,000.00 元。

**2002 年 6 月公司与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共同投资设立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的协议,根据该协议,由公司出资 13,200,000.00 元,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出资 19,800,000.00 元共同组建新公司。截止 2002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际投入货币资金 13,200,000.00 元,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实际投入其拥有的武隆宾馆和仙女山华邦酒店的房屋和地产,以及宾馆和酒店附属的机器设备、库存物资、低值易耗品等价值 60,267,135.00 元的实物资产(以评估值确定),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实际投入超过其应投入的 19,800,000.00 元的部分作为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的负债。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实际收到的全部出资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华信验[2002]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该公司于 2002 年 7 月正式成立。

***2002 年 1 月公司与李至、郭铁、熊伟及其他 11 个公司的员工共同签订了投资成立重

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的协议 根据该协议 ,公司出资 3,000,000.00 元, 李至出资 150,000.00 元,郭铁出资 100,000.00 元,熊伟出资 600,000.00 元, 其他 11 个公司的员工共出资 1,150,000.00 元组建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截止 2002 年 1 月 23 日,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股东应缴出资。并由重庆中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咨会事验(2002)第 001 号验资报告。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正式成立。

****公司与重庆华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签订借款协议,由公司借款 40 万元给重庆华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作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月息 4.875‰,每三个月计息一次,期限为二年,该笔借款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已经归还给公司。

九、承诺事项

公司对外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号南证大厦 31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lawyer.com>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1)国律非字096号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的如下决议：

1、《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方案

a.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b.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

c. 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

d.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发行有关公告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e. 发行方式及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最终股票发行方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每股 14 元。最终股票发行价格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f.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 授权董事会依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等有关事项；

b.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c. 授权董事会制作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d. 授权董事会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e.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新股相关的其它事宜；

f.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如超过投资上述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总额部分，可用作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

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3)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决议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预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 国家二类新药他扎罗汀原料及制剂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2) 原料药基地技改项目；

(3) 北部新区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4) 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5) 抗肿瘤生化调节剂左亚叶酸钙粉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上述六个项目共拟投入募集资金 30,723.51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后，若募集资金超过投资总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4、《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25,538,482.90 元及以后至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股发行后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原重庆市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华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生物”),系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科委市(1992)14号《关于同意成立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和重庆市体改委渝改委(1992)第4号《同意成立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并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于1992年3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集体、个人股份制企业。该公司股本总额为5750股,每股100元。公司注册资金为50万元,折为股份5000股,由各方以现金投入。其中,股东重庆市高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高创中心”)出资430,000元,折为4,300股,占公司注册资金的86%;重庆沙坪坝南方生化研究所(以下简称“南方生化所”)出资30,000元,折为300股,占公司注册资金的6%;张松山出资9,000元,折为90股,占公司注册资金的1.8%;刘毅、李兰蕴、潘明欣、黄维宽、平伟各出资6,200元,分别折为62股,各占公司注册资金的1.24%。除上述注册资金外,南方生化所以氮酮和维甲酸技术出资,折为750股投入公司,但未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中。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生物医学工程、精细化工、医药有机中间体、助剂、添加剂、生物化学试剂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兼营:试产试销主营开发的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零售兼批发普通有机化学试剂、无机化学试剂、生物化学试剂)催化剂及化学助剂),香精、分析仪器。

1994年1月,经华邦生物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华邦生物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原股东南方生化所将其所持有的股份1050股(含技术折股750股),分别向该所创办人员黄维敏、潘明欣、张松山、黄维宽转让247股,向该所创办人员崔太安转让63股。同时,决定华邦生物更名为重庆市华邦制药有限公司,在原有股本总额的基础上,引进新股东,以现金形式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金为150万元。以上出资经重庆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重审事验(94)G-165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全部到位。公司主营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原料药及制剂(按照医药卫生部门核定的品种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生化产品的开发于自销(国家有专门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以上更名和增资扩股等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996年7月,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1995年7月3日国发[1995]17号)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规范登记,并重新办理了重新登记。

2001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的200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有关决议。为此,有限公司股东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高科技”）、张松山、潘明欣、杨维虎、黄维敏、黄维宽、李强、陈敏鑫、吴必忠、陆毅、李岚、李至、吕立明、张新胜、张弦、田颂民、李东、周治云、郭铁持、赵丹琳、熊伟、罗大林、周祥平、李继鸿、赵勇、陈洪平、崔太安、徐光华、谷川威、于云健、何梅先、石敏、黄建华、张宏明、高凡、陈卫国、平伟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协议书》。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字（2001）综字第172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2001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66,004,524.32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6600万股，余数4524.32元计入变更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经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其中，渝高科技持有1425.60万股，占总股本的21.60%；张松山持有1544.224万股，占总股本的23.40%；潘明欣持有1070.432万股，占总股本的16.22%；杨维虎持有483.648万股，占总股本的7.33%；黄维敏持有205.920万股，占总股本的3.12%；黄维宽持有205.920万股，占总股本的3.12%；李强持有197.120万股，占总股本的2.99%；陈敏鑫持有191.664万股，占总股本的2.90%；吴必忠持有191.664万股，占总股本的2.90%；陆毅持有158.400万股，占总股本的2.40%；李岚持有94.336万股，占总股本的1.43%；李至持有89.408万股，占总股本的1.35%；吕立明持有70.4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6%；张新胜持有4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0.67%；张弦持有4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0.67%；田颂民持有4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0.67%；李东持有4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0.67%；周治云持有4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0.67%；郭铁持持有4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0.67%；赵丹琳持有4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0.67%；熊伟持有4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0.67%；罗大林持有39.248万股，占总股本的0.59%；周祥平持有38.016万股，占总股本的0.58%；李继鸿持有38.016万股，占总股本的0.58%；赵勇持有31.680万股，占总股本的0.48%；陈洪平持有30.80万股，占总股本的0.47%；崔太安持有28.512万股，占总股本的0.43%；徐光华持有23.760万股，占总股本的0.36%；谷川威持有23.760万股，占总股本的0.36%；于云健持有20.768万股，占总股本的0.32%；何梅先持有19.360万股，占总股本的0.28%；石敏持有6.336万股，占总股本的0.09%；黄建华持有6.336万股，占总股本的0.09%；张宏明持有3.168万股，占总股本的0.05%；高凡持有3.168万股，占总股本的0.05%；陈卫国持有3.168万股，占总股本的0.05%；平伟持有3.168万股，占总股本的0.05%。2001年8月1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验[2001]第084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足额认购了上述股份。2001年8月3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委托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以渝经企指（2001）13号批复，批准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200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创立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01年9月19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取得了渝直50000018053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学原料药、胶囊剂、片剂、软膏剂、针剂（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的研究，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邦生物设立时，股东南方生化所以氮酮和维甲酸专有技术折股投入公司，虽未计入公司注册资金，但是，该公司注册资金在1994年增资扩股至150万元时，上述技术出资已经全部进入公司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金，并经重庆审计事务所验资验证，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1996年10月，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重新进行了规范登记。因此，上述技术入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上述事项外，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其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经审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股票条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发行的股票，与本次拟发行、上市的股票限于一种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600 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拟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最低要求。

4、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为 6,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75%，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30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25%，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3]综字第 0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49%，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的比率为 1.49%，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7、发行人系由原重庆华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其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1]综字第 172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2]综字第 165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3]综字第 006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连续三年盈利，净利润分别为 17,222,946.24 元、31,108,443.99 元、37,295,382.09 元，并已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9、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1]综字第 172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2]综字第 165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3]综字第 006 号《审计报告》的确认和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发行人在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及《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发行距前次募集股份（发起设立）的时间已间隔一年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证券法》第二十条、《股票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11、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1]综字第 172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2]综字第 165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3]综字第 006 号《审计报告》确认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预期盈利水平的承诺，发行人预期利润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法》第二

十条的规定。

12、发行人于2003年2月25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批准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华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即华邦生物)，于1992年3月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科委市(1992)14号《关于同意成立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和重庆市体改委《同意成立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并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1994年1月，经华邦生物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华邦生物更名为重庆市华邦制药有限公司(即有限公司)，并进行了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公司主营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原料药及制剂(按照医药卫生部门核定的品种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生化产品的开发于自销(国家有专门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以上出资经重庆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重审事验(94)G-165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全部到位。以上更名和增资扩股等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996年7月，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1995年7月3日国发[1995]17号)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规范，并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

(二) 2001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200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有关决议。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字(2001)综字第172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2001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66,004,524.32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6600万股，余数4524.32元计入变更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经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2001年8月3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委托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以渝经企指(2001)13号批复，批准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200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01年9月19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取得了渝直50000018053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万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

时和现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四) 有限公司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签订的公司章程等设立有限公司文件，以及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定的《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协议书》(即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 有限公司在改制重组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进行的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 200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由本所律师见证，其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学原料药、胶囊剂、片剂、软膏剂、针剂(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的研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主要产品包括迪银片、迪维胶囊、三蕊胶囊、迪维霜、痤疮王、雪夫，阿维 A 胶囊、他扎罗汀凝胶、力克肺疾、费安、费宁、瑞婷等。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投向为国家二类新药他扎罗汀原料及制剂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原料药基地技改项目、北部新区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抗肿瘤生化调节剂左亚叶酸钙粉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项目，均与主营业务有关。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发行人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无须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生产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均由其所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有采购、生产和销售等部门, 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销售均是独立进行的。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董事长未由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兼任,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兼职; 公司董事会董事共 9 名,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2 名。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下设人力资源部、行政部、IT 及知识产权部、会计部、证券投资部、生产部、新品部、质保部、商务部、处方药部等十一个部门和市场支持科、审计科、政策科三个独立科室。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分开。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 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九龙坡区支行歇台子分理处, 账号: 3100026009022104662。; 发行人独立纳税, 持有独立的纳税登记证, 证号分别为国税渝字 500903202884326 及地税字 500903202884326。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严重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 在发行人的发起人中, 法人发起人为渝高科技, 自然人发起人为张松山、潘明欣、杨维虎、黄维敏、黄维宽、李强、陈敏鑫、吴必忠、陆毅、李岚、李至¹、吕立明、张新胜、张弦、田颂民、李东、周治云、郭铁、赵丹琳、熊伟、罗大林、周祥平、李继鸿、赵勇、陈洪平、崔太安、徐光华、谷川威、于云健、何梅先、石敏、黄建华、张宏明、高凡、陈卫国、平伟等 36 人。

¹ 发起人李至原名李智, 经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批准, 于 2002 年 5 月改名为李至, 本法律意见书统一使用“李至”。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37 人。其中法人发起人渝高科技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发起人崔太安为新加坡共和国公民, 持有新加坡共和国护照, 其护照号码为 S2618370G, 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28.512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4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有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余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具有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上述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 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华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于 1992 年 3 月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和重庆市体改委《同意成立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 并经重庆市沙坪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该公司的经济性质为全民、集体、个人股份制企业。该公司股本总额为 575,000 元, 折为 5750 股, 每股 100 元, 其中, 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 折为股份 5000 股, 由各方以现金投入。其中, 股东重庆市高技术创业中心(以下简称“高创中心”)出资 430,000 元, 折为 4,300 股, 占公司注册资金的 86%; 重庆沙坪坝南方生化研究所(以下简称“南方生化所”)出资 30,000 元, 折为 300 股, 占公司注册资金的 6%; 张松山出资 9,000 元, 折为 90 股, 占公司注册资金的 1.8%; 刘毅、李兰蕴、潘明欣、黄维宽、平伟各出资 6,200 元, 分别折为 62 股, 各占公司注册资金的 1.24%。除上述注册资金外, 南方生化所以氮酮和维甲酸技术出资, 折为股份 750 股投入公司, 但未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中。

1994 年 1 月, 经华邦生物董事会决议同意华邦生物更名为重庆市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并在原有股本总额的基础上增资扩股并引进新股东。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共折为 15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1998 年 7 月, 经有限公司第二届股东会会议同意,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送两股, 公司股本增加至 450 万元; 1999 年 5 月, 经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会审议决定, 以公司 1998 年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630 万元转增资本, 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0 万元。上述两次增资, 经重庆华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华源验字(1999)第 013 号《验资报告》, 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以上

两次增资，已经有关工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经上述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

2001年7月9日，经有限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部分老股东对公司增加出资以及吸收新股东对公司出资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以上增资，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验字（2001）070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1年7月26日，有限公司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以公司2001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2010万元，向全体股东送股2010万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1635万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145万股。以上增资，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验字（2001）079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均已经到位。上述增资，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001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200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有关决议。2001年8月3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委托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以渝经企指（2001）13号批复，批准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2001年9月19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取得了渝直50000018053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于1998年7月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原股东每股送两股，公司股本增加至450万元，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嗣后，该次增资与1999年5月有限公司以1998年可供分配利润中的630万元转增资本，一并由重庆华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其余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手续，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月桂氮卓酮原料药、溶液剂、他扎罗汀、阿维 A、喷昔洛韦原料药(以上经营范围按生产证核定期限从事生产),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门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药品的研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发行人《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的生产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月桂氮卓酮原料药;溶液剂和他扎罗汀、阿维 A、喷昔洛韦原料药。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卫生部门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必要的批准文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在大陆以外经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1993 年 3 月、1994 年 9 月、1999 年 7 月、2001 年 3 月和 2002 年 3 月分别变更了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动,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其主营产品包括迪银片、迪维胶囊、三蕊胶囊、迪维霜、痤疮王、雪夫,阿维 A 胶囊、他扎罗汀凝胶、力克肺疾、费安、费宁、瑞婷等。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1]综字第 172 号《审计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2]综字第 165 号《审计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3]综字第 0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0 年营业收入为 131,307,556.19 元,2001 年营业收入为 174,054,294.74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00,233,868.71 元,营业外收入为 1,411.70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张松山先生及其近亲属股东赵丹琳女士、黄维敏女士、其他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渝高科技及其所控制的公司重庆渝高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潘明欣先生、杨维虎先生、控股子公司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华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参股公司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重庆华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以及渝高科技第一大股东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二）近三年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原料采购：

（1）2000年，有限公司向原重庆武隆汇邦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后更名为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公司”）采购原料[（甘-丙-亮-.....）₂₀₀₀₋₆₀₀₀]合M（铁、锌、锰）共计29870公斤，单价为每公斤800元，金额为23,896,000元；

（2）2000年，有限公司向汇邦公司采购原料1,2,3-丙三醇共计1025公斤，单价为每公斤2400元，金额为2,460,000元；

（3）2000年，有限公司向汇邦公司采购1,2-丙二醇共计665公斤，单价为每公斤3800元，金额为2,527,000元；

（4）2000年，有限公司向汇邦公司采购硫酸软骨素共计300公斤，单价为每公斤2000元，金额为600,000元；

（5）2001年，有限公司向汇邦公司采购原料[（甘-丙-亮-.....）₂₀₀₀₋₆₀₀₀]合M（铁、锌、锰）共计28,610公斤，单价为每公斤800元，金额为22,888,000元；

（6）2001年，有限公司向汇邦公司采购原料1,2,3-丙三醇共计992公斤，单价为每公斤2400元，金额为2,380,800元；

（7）2001年，有限公司向汇邦公司采购1,2-丙二醇共计1562.25公斤，单价为每公斤3800元，金额为5,936,550元；

（8）2001年，有限公司向汇邦公司采购原料4-吡啶7-甲酰肼-4-氨基水杨酸盐共计9310公斤，单价为每公斤500元，金额为4,655,000元；

（9）2001年，有限公司向汇邦公司采购原料N-（4-乙氧羰基苯基）维甲酰胺共计554.73公斤，单价为每公斤20000元，金额为11,094,600元；

(10) 2001年, 有限公司向汇邦公司采购原料[二甲基-(三甲基-环己烯基)-壬四烯酸]-?-(葡萄糖-1,4-苷), 共计 678.5 公斤, 单价为每公斤 700 元, 金额为 474,950 元。

(11) 2001年, 有限公司向汇邦公司采购原料维 A 酸共计 9.93 公斤, 单价为每公斤 12000 元, 金额为 119,160 元。

发行人向汇邦公司上述化学原料等关联交易均属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需的经营性业务, 均经双方协商签订了相关合同, 交易决策由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照规定程序作出。鉴于汇邦公司向发行人加工销售的上述化工原材料为独家供应, 市场上无同类产品可比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成本价加一定比例的利润自愿协商确定, 交易款项每期均已及时付清, 故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成立合营公司

(1) 1999年1月, 经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有限公司与张松山、潘明欣、杨维虎、罗大林、赵勇、李强、李至等合资成立了重庆武隆县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2年7月26日, 该公司更名为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汇邦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其中, 发行人出资 102 万元, 占该公司全部出资的 51%。2000年1月, 该公司增资至 390 万元, 有限公司未增加对该公司的注册资本。2001年3月, 该公司增资至 1600 万元, 有限公司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增加对该公司的出资至 420.8 万元, 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26.3%。2002年12月31日, 发行人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 审议决定放弃对重庆武隆县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该公司注册资本由其他股东追加投资至 3300 万元。其中, 发行人出资 420.8 万元, 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2.75%; 张松山出资 931.6 万元, 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8.23%; 潘明欣出资 748.6 万元, 占该公司全部出资的 22.68%; 杨维虎出资 628.04 万元, 占该公司全部出资的 19.03%; 李强出资 200.40 万元, 占该公司全部出资的 6.07%; 李至出资 133.20 万元, 占该公司全部出资的 4.04%; 罗大林出资 100 万元, 占该公司全部出资的 3.03%; 赵勇出资 87.36 万元, 占该公司全部出资的 2.65%; 吕立明出资 50 万元, 占该公司全部出资的 1.52%。该公司董事长由张松山担任, 总理由杨维虎担任。

(2) 1999年2月, 发行人与重庆建筑大学高新技术研究中心及发行人部分高管人员合资成立了重庆华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能源”)。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其中, 发行人出资 70 万元, 占该公司全部出资的 35%; 重庆建筑大学高新技术研究中心出资 30 万元, 占该公司全部出资的 15%; 张松山、潘明欣各出资 30 万元, 分别占该公司全部出

资的 15%；杨维虎、李学臻各出资 20 万元，分别占该公司全部出资的 10%。该公司董事长由张松山担任。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 2002 年 1 月，发行人与李至等公司部分股东及职工等共同投资，设立了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药业”）。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发行人股东及职工共计出资 2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上述投资，已经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02 年 6 月，发行人与汇邦公司合资成立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3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汇邦公司出资 198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上述关联交易，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由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房屋租赁

(1) 2002 年 5 月，发行人与汇邦公司签定了《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将其武隆分公司坐落于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路 88 号办公楼两层（二楼、三楼，面积 1200 平方米）租赁给汇邦公司作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止。上述房屋租赁已经办理的房屋租赁登记手续。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02 年 5 月，发行人与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汉邦药业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汉邦药业租赁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座落于重庆市石桥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园三街 I7 座 1619 平方米的厂房用作中药饮片产品的开发使用，租赁期限为十年，自 2002 年 5 月 16 日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止。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渝高科技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4、存货购销

2001 年 10 月，发行人与汇邦公司签订了《存货购销协议》，由发行人按照产成品购销价格和初级原料采购价格，向汇邦公司购买存货 7,167,466.72 元。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

5、代建厂房

经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与渝高科技分别于 1997 年 1 月和 1998 年 4 月签订了由渝高科技为有限公司代建厂房和办公楼的协议。上述代建厂房及办公楼，已经于 2000 年 2 月进行了交付。经结算，上述厂房和办公楼工程款为

1447.31 万元。上述工程结算款中，有限公司于 1998 年和 1999 年支付了 1100 万元，于 2000 年 1 月和 2 月两次共计支付支付了 347 万元，余数 3100 元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支付完毕。至此，上述工程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6、借款

2000 年 10 月 12 日，经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有限公司借给华邦能源借款人民币 40 万元，借款期限为二年。上述借款到期后，由华邦能源于 2002 年 12 月还本付息清偿完毕。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华邦能源的借贷行为，属企业间的借贷，不符合法律的规定。鉴于上述借贷款项的数额较小，且已经向发行人支付利息，不会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除此以外，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后，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第 4.53 条至 4.55 条、第 5.08 条至第 5.09 条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和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持有发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七) 发行人已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土地和房屋包括：

- 1、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歇台子科园四街 55 号的工业用地 6386 平方米；
- 2、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歇台子科园四街 55 号的房屋 8870.84 平方米；
- 3、位于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柏杨四社的房屋的 4687.35 平方米；
- 4、位于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柏杨四社的土地 10519.81 平方米；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

1、发行人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第 1014908 号(商标：华邦)、第 856100 号(商标：华邦标志图形)第 984687 号(商标：迪银)、第 1014909 号(商标：迪维)、第 1124285 号(商标：斯瑞)、第 1124286 号(商标：邦力)、第 1124287 号(商标：三蕊)、第 1128796 号(商标：力克肺疾)、第 1175928 号(商标：田月康)、第 1175929 号(商标：渭康)、第 1175930 号(商标：伊士婷)、第 1175932 号(商标：梦泰宁)、第 1175933 号(商标：瑞婷)、第 1175934 号(商标：必伏)、第 1365295 号(商标：博诺宁)、第 1365296 号(商标：雪夫)、第 1367779 号(商标：舒你得)、第 1557696 号(商标：夫坦)《商标注册证》，上述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均为第 5 类，包括人用药、医药化学制剂；片剂、软膏剂、胶囊剂、化学原料药；凝胶剂；干悬混剂；霜剂。以上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均为 10 年，且均在注册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依法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2、发行人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包括：低温定向蛋白水解技术、环糊精包合技术、脂质体制备技术、超微粉碎技术和凝胶制剂技术、缓控释制剂、相转移催化、催化炔化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持有上述非专利技术合法有效，并已经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相关技术的《保密协议》。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3]综字第 006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设备的净值共计人民币 7,266,530.85 元。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限制。

(五) 发行人财产权的权属证书

1、发行人就拟受让的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新区高新园 A-6、A-3-2 号地块建设项目用地、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郎科技新城工业三小区 A6-2 号建设项目用地，已经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经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符合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取得国有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持有的“含左西替利嗪的抗过敏药物溶液剂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为 02130823.3)、依托泊甙肠溶缓(控)释固体分散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为 02153962.6)、治疗银屑病的药物组合物(专利申请号为 02153960.X)和包含酮康唑和盐酸萘替芬的组合物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为 02129392.9)已分别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批准对上述发明授予专利后，发行人始得享有专利权。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房屋租赁：

1、2002 年 5 月，发行人与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签定了《房屋租赁协议》，将其武隆分公司座落于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路 88 号办公楼两层(二楼、三楼，面积 12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作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2002 年 5 月，发行人与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汉邦药业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汉邦药业租赁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座落于重庆市石桥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园三街 17 座 1619 平方米的厂房作迪银片、中药饮片产品的开发使用，租赁期限十年，自 2002 年 5 月 16 日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汉邦药业已取得对上述厂房较长期限的承租权，上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上市中所涉及到的重大合同包括：

- 1、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股票发行辅导协议书》；
- 2、发行人与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重庆华邦制药股份公司与万通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3、发行人与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签订的《律师聘用协议》；

4、发行人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

5、向原重庆汇邦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民众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原料药与该公司签定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6、有限公司与珠海行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定的《二类新药扎来普隆及胶囊技术转让协议》；

7、有限公司与南京蓝本药物研究所签定的《异福酰胺、异福片技术转让协议》；

8、有限公司与天津药物研究院签定的《尼美舒立干悬混剂技术转让合同》；

9、发行人与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医药站、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华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定的《商业销售市场开发协议》；

10、发行人与北京未来广告公司签定的《广告发布合同》；

11、发行人与上海华智地铁广告有限公司所签定的《上海地铁灯箱广告合同》；

12、发行人与上海昂立广告有限公司签定的《电视广告投放合同》；

13、发行人与北京中视彩虹广告有限公司签定的《中国中央电视台广告代理合同》。

14、发行人与上海前景广告有限公司签定的《电视媒体传播代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15、发行人与湖北恒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签定的《商业返利协议》；

16、2001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签定了编号杨建行贷2001字107号《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000元的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01年4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

17、2002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九龙坡支行签定的编号渝中银九司借2002036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约定，中国银行九龙坡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000元的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02年10月18日至2003年10月17日。

18、2002年5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市分行签定了编号X02-0027-01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0,000元的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02年5月13日至2003年5月12日；

19、2002年5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市分行签定了编号X02-0027-02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0,000元的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02年5月16日至2003年5月15日；

20、2002年6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九龙坡支行歇台子分理处签定了编号2002歇新字第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九龙坡支行歇台子分理处向发行人提供10,000,000元的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02年6月27日至2003年6月26日;

21、2002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签定了编号(2002)年高新流资字1103200220010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000元的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02年10月17日至2003年8月1日;

22、2002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市分行签定了编号X02-0043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0,000元的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02年11月29日至2003年11月28日;

23、2002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签订了编号杨建行工流2002字118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02年12月16日至2003年12月15日;

24、重庆市渝北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2002)商字第(002235)号、(2002)商字第(002236)号、(2002)商字第(003341)号《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在上述债权债务中,发行人与汇邦公司之间就发行人将其武隆分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给汇邦公司签定《租赁协议》。因上述租赁协议而在发行人与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先后进行过 5 次增资扩股：

1、1994 年 9 月，根据华邦生物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

2、1998 年 7 月，经有限公司第二届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股送两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450 万元；1999 年 5 月，经有限公司第三届股东会审议决定，以公司 1998 年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630 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0 万元。经上述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

3、2001 年 7 月，经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部分老股东对公司增加出资以及吸收新股东对公司出资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4、2001 年 7 月，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以公司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未分配利润 2010 万元，向全体股东送股 2010 万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635 万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145 万股。

5、2001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的 200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以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66,004,524.32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600 万股，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余数 4524.32 元计入变更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以上增资扩股的行为，已经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发行人创立大会即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大对外投资如下：

1、1999 年 1 月，经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有限公司与罗大林、杨维虎、李至、李强、赵勇、张松山、潘明欣合资成立重庆武隆县汇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有限公司出资 10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2000 年 1 月，该公司增资至 390 万元，有限公司未增加对该公司的注册资本。2001 年 3 月，该公司增资至 1600 万元，有限公司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增加对该公司的出资至 420.8 万元，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 26.3%。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决定放弃对重庆武隆县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该公司注册资本由其他股东追加投资增资至 3300 万元，并更名为重庆武隆县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为 420.8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2.75%。

2、2002 年 1 月，发行人与其部分职工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该公

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发行人职工共计出资 200 万元。上述投资，已经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02 年 6 月，发行人与汇邦公司合资成立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3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汇邦公司出资 198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对汇邦公司、华邦酒店的投资，已获得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同意，其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华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992 年 3 月，华邦生物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华邦生物、有限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规范、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化等原因先后修改公司章程共 11 次，均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二)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改是根据《公司法》，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的，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任免。公司拥有下设人力资源部、行政部、IT 及知识产权部生产部、新品部、质保部、商务部、处方药部等部门和客户支持科、审计科、政策科三个独立科室, 并设立了独立的会计部和证券投资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 上述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近三年来, 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 16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董事、监事及其变化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 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其中, 董事张松山、潘明欣、杨维虎、陈敏鑫、吴必忠的任期均为三年, 从 2001 年 9 月 10 日至 2004 年 9 月 9 日; 补选董事李至、孙芳城由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自 2002 年 5 月 15 日至 2004 年 9 月 9 日; 补选董事程源伟、黄群慧的任期从 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2004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人, 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其余二人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监事的任期均从 2001 年 9 月 10 日至 2004 年 9 月 9 日。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有限公司第二届股东会选举吴必忠先生同时担任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 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后在有限公司第六届股东会上, 吴必

忠先生被免去公司监事职务，使上述问题得以纠正，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历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产生和更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变化及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总经理潘明欣任期自 2001 年 9 月 10 日至 2004 年 9 月 9 日止，副总经理 1 名，任期自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2004 年 9 月 9 日。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增值税：按商品销售收入 17% 税率计算当期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缴纳；
城建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计征；发行人之武隆分公司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计征；

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3‰ 的比例计算缴纳；

交通建设附加：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计征；发行人之武隆分公司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4% 计征；

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征；发行人之武隆分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3%。

(二) 税负减免

发行人系设立于国家级重庆高新技术开发区，并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自(1994)001 号)文件的规定，并经重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三) 根据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药品质量标准, 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药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国家二类新药他扎罗汀原料及制剂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该项目采用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研发开发的 he 扎罗汀合成工艺, 在现有的年产 he 扎罗汀原料药 7 公斤、凝胶 50 万支中试基础上, 建成 he 扎罗汀原料及制剂生产线, 形成年产 he 扎罗汀原料 100 公斤, 凝胶 550 万支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 14274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13674 万元 (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600 万元。

2、原料药基地技改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4954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总投资 3761 万元 (其中用汇 78 万美元), 流动资金 1193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 正常年度内年新增销售收入 7000 万元, 利润 1380 万元, 税金 848 万元。

3、北部新区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3998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总投资 2998 万元, 研发费用 1000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 将进一步增强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能力, 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的能力, 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4、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3289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总投资 2972 万元, 流动资金 317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 正常年度内年新增销售收入 3200 万元, 利润 908 万元, 税金 535 万元。

5、抗肿瘤生化调节剂左亚叶酸钙粉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98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 2397 万元，流动资金 59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年度内年新增销售收入 9000 万元，利润 3283 万元，税金 1128 万元。

6、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221.14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主要包括办事处建设、OTC 项目的建设、CRM 客户源管理系统建设等内容，以 OTC 市场为切入点，打造公司品牌形象，借此带动公司市场开发系统的顺利进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6 个项目中，国家二类新药他扎罗汀原料及制剂高技术示范化工程项目为基建项目，其余项目，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外，均为技改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中，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由发行人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汉邦药业增资 3,288.89 万元，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4.72%，并由汉邦药业承担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汉邦药业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分别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审议批准了同意发行人以上述募集资金对汉邦药业增资，并从事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故上述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和汉邦药业有关权力机构的批准，合法有效。鉴于汉邦药业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从事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均由发行人单独实施。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在保持公司原有积累和形成的领域内优势的同时，衍生并开发相关领域内的其他药种，形成完整的专科药系，使本公司最终在几个专业领域内的达到国内乃至国际领先地位。

A.“衍生创新”的产品战略：公司将围绕核心系列产品在深度开发和宽度开发上保

持良好的连续性，继续保持和扩大本公司在专业领域内的产品系列以及产品领先优势，进一步突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B.“两个市场”的销售战略：本公司在保持目前专业领域内处方药处于领先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开拓 OTC 市场的力度，实现本公司在处方药市场和 OTC 市场全面均衡发展。

C.“优化合理”的产业战略：围绕公司药品研发、生产的主营业务，科学规划本公司产业布局，合理配制产业结构，横向拓宽公司产业链条，科学、严谨和适时地涉足中药产品领域，增加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经过十多年的装业药品生产和经营，确立了专业领域内的领先地位，每年都以较快的速度增长。本公司将充分利用产品经营和资本运营，努力使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每年增长 20%以上。公司 200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022.39 万元，净利润 3,729.54 万元；力争 200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4,000 万元，净利润 4,500 万元。

公司尽快建设国家二类新药他扎罗汀原料及制剂高技术示范化工程项目，实现年生产他扎罗汀原料及制剂每年 550 万支的生产规模。同时加快左亚叶酸钙粉针剂生产线的建设，以形成年生产左亚叶酸钙粉针剂每年 150 万支的生产规模。

由于医药行业竞争激烈，公司计划投入 4,997.725 万元人民币，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销售网络，以保持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高速稳定增长。

在产品研发和创新方面，公司将投入 3,998.61 万元建设公司研发中心，形成更加强大的研发创新体系，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水平，形成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格局。

(二) 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三) 经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诉讼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 三年 月 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吕红兵律师、刘维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吕红兵 律师

经办律师：

主任：吕红兵

刘维 律师

二 三年三月十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号南证大厦 31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lawyer.com>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1)国律非字096-1号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03年3月出具了《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3〕108号，下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3〕108号《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的要求而出具。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请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产品迪银片（瓶）、力克肺疾片（瓶）、三蕊胶囊（盒）、15G 痤疮王等四种产品是否属于新药，若属于新药，请提供相应的新药证书并披露是否还有其他医药企业对上述产品取得了新药证书。若不属于新药，请披露上述产品的技术来源，并请律师对公司仿制生产上述产品是否符合《新药保护和技术转让的规定》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1条之2）。

（一）上述四种药品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迪银片、力克肺疾片、三蕊胶囊、痤疮王等四种药品均已经医药管理部门批准生产。其中，迪银片和力克肺疾片均于1995年11月经四川省卫生厅川卫药发（1995）第277号《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同意生产迪银片等药品的批复》批准由原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生产，迪银片的生产批准文号为川卫药准字（95）-11096号，力克肺疾（百生胥片）的生产批准文号为川卫药准字（95）-11097号；三蕊胶囊（维胺酯胶囊）和痤疮王（维胺酯乳膏）均于1994年10月经四川省卫生厅川卫药发（1994）第370号《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同意生产维胺酯胶囊等药品的批复》批准由有限公司生产，其中，三蕊胶囊（维胺酯胶囊）的生产批准文号为川卫药准字（94）-10525号，痤疮王（维胺酯乳膏）的生产批准文号为川卫药准字（94）-10528号。1998年3月，经重庆市卫生局以渝卫药[1998]65号《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同意换发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等药品批准文号的批复》，将上述药品的批准文号分别换发为渝卫药准字（1997）002181号（迪银片）、渝卫药准字（1997）002182号（力克肺疾即百生胥片）、渝卫药准字（1997）002189号（维胺酯胶囊即三蕊胶囊）、渝卫药准字（1997）002194号（维胺酯乳膏即痤疮王）。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上述药品在《新药审批办法》和《新药保护和技术转让的规定》于1999年5月1日生效前，即已经四川省卫生厅批准由有限公司生产，并于1998年由重庆市卫生局换发了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故上述药品按照《新药审批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属新药。发行人生产上述药品，已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合法有效，并未违反《新药保护和技术转让的规定》等药品生产监督管理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左亚叶酸钙粉针剂还在临床或研发阶段，

尚未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技术改造项
目，还须经过GAP认证。请充分披露左亚叶酸钙粉针剂预计研发成功的日期，并请主承销商
和律师对公司取得左亚叶酸钙粉针剂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意见并
提供依据，同时请公司对若左亚叶酸钙粉针剂未能研发成功或未能如期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
批件，将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作特别风险提
示。请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技术改造项，尚未
通过GAP认证是否能够开工建设发表意见并提供依据。（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4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公司产品知识产权问题的说明》以及中国中医药文献检索
中心重庆分中心20039501600003号《科技查新报告》中关于左亚叶酸钙粉针剂之专利检索结
果，本所律师确认：

1、根据发行人持有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渝Xyz20000017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其核准的生产范围为：片剂、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溶液剂、
干混悬剂、喷雾剂、粉针剂。原料药（月桂氮卓酮原料、他扎罗汀、阿维A、喷昔洛韦、
阿拿曲唑、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氨肽素、维胺酯）。发行人持有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现
为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B0241号药品《GMP证书》，符合《药
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对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公司产品知识产权问题的说明》，左亚叶酸钙粉针剂系由发
行人科研人员利用国内外已经公开的资料，独家自行研制而成的药品。目前，该药品尚处于
保密状态，属于发行人的技术秘密。根据中国中医药文献检索中心重庆分中心20039501600003
号《科技查新报告》，发行人之左亚叶酸钙粉针剂产品及其制备方法，目前在中国不存在知识
产权方面的冲突，发行人就其左亚叶酸钙粉针剂产品及其制备方法不会侵犯其他人的任何合
法的即存权利已经作出保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3、发行人之上述产品，已经于2003年5月9日通过了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的科
学技术鉴定，并取得了渝科委鉴字[2003]第031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认为：发
行人研制的左亚叶酸钙合成路线选择合理，工艺可行，精制工艺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中试放大
实验证实适宜工业化生产。制剂为片剂和冻干粉制剂，筛选后的处方合理，工艺可行。原料
和制剂的质量稳定。该药的质量标准完善，产品质量可控，经重庆市药品质量检验所检验，
符合药品质量标准。

4、发行人已经就左亚叶酸钙粉针剂产品向国家药监局报送了新药审批申请资料，并已经

为其受理。根据国家药监局《新药审批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35号局令)以及国药鉴注[2002]437号《关于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药品应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审批。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附件二对化学药品进行的分类,上述药品属于已经在外国上市销售,但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原料药及其制剂,仍属于新药。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67条的规定,该药品尚须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该产品进行审评后,发行人方可取得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

5、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经就其自行研究开发的左亚叶酸钙粉针剂等,向国家药监局申请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本所律师经审查,未发现存在将导致其无法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国家药监局《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就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尚未通过GAP认证是否能够开工建设发表意见如下:

1、《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简称“中药材GAP”)系由国家药监局发布,于2002年6月1日起施行。该规范系中药材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中药材生产企业生产中药材(含植物、动物药)的全过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中药材GAP认证管理。目前,《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尚未颁布实施;

2、本所律师审查确认,根据《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证明,发行人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建成并投产后,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GAP认证,并取得相应的GAP证书。发行人上述技术改造项目,在开工建设后再申请进行GAP认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请律师对公司各主营产品技术来源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对公司是否存在非法仿制其他医药公司产品和侵犯其他医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独立发表意见;若有,应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6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主要为迪银片、力克肺疾片、三蕊胶囊、迪维霜、痤疮王乳膏剂、必伏等产品,上述产品的销售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根据发行人于2003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本公司产品知识产权状况的说明》,上述主营产品均由发行人技术人员利用已公开技术资料研制而成;根据中国中医药文献检索中心重庆分中心

20039501600003 号《科技查新报告》，经专利检索，上述产品与合法存在的中国专利之间无冲突关系。

(二)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之规定，发行人使用已知的公开技术生产、销售上述产品，不构成对现行有效中国专利的侵权，本所律师未发现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而构成本次发行重大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根据申报材料，张松山控制的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旅游风景区和风景名胜的开发，请充分披露上述公司主要经营哪些旅游景区和经营开发的具体内容，并请律师对上述公司经营风景名胜区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2 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汇邦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旅业”)的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生产、销售，宾馆、餐饮服务。该公司目前所从事的旅游景区、景点开发项目有：

1、重庆芙蓉江景区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经营

该公司自 2001 年 3 月起在重庆芙蓉江景区从事旅游开发，主要经营：芙蓉江在武隆县境内芙蓉洞外至浩口段(含朱子溪)两岸及芙蓉江水面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包括过江索道、码头、游船、客船等)的开发、建设和经营；芙蓉洞内外设施(包括洞内外道路以及灯光的建设)，以及芙蓉洞景点的经营，经营期限为 50 年。芙蓉江风景名胜区于 2002 年经国务院认定为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

2、重庆市天生三桥景区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经营

该公司自 2000 年即在该景区内进行旅游景区开发，主要经营：景区及其配套设施(包括索道、景区内道路等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经营期限为 50 年。重庆市天生三桥风景名胜区于 2002 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庆市市级风景名胜区。

3、武隆白果地峡旅游资源开发项目

武隆白果地峡项目系由该公司自行开发的旅游资源。主要经营：景区及其内外道路、观光电梯等的建设与经营。该景区不属于风景名胜区。

4、武隆黄柏渡漂流项目

该项目主要经营：黄柏渡漂流配套设施、设备的开发、建设及提供漂流服务。该项目不涉及具体景区、景点的开发、经营。

5、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未从事任何旅游景区、景点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与经营。

(二) 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重庆市武隆县建设委员会、重庆市武隆县旅游局和重庆市武隆县旅游局所作的《证明》，汇邦旅业在从事上述旅游景区、景点的开发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规划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风景旅游资源的规划和监督管理，遵守旅游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违反旅游景区建设、规划与旅游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2、汇邦旅业从事风景名胜区基建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与经营，以及非风景名胜区的旅游资源及其基建、配套设施的开发与经营，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武隆县人民政府《武隆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的行为；

3、芙蓉江风景名胜区和天生三桥风景名胜区在汇邦旅业经营期间，分别被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为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和重庆市市级风景名胜区。汇邦旅业继续从事芙蓉江风景名胜区中芙蓉洞景点和天生三桥风景名胜区的经营活动，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有关“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出让或变相出让风景名胜资源及其景区土地”的有关规定。鉴于发行人为汇邦旅业参股股东，仅持有该公司12.75%的股权，上述问题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02年8月23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吕红兵律师、刘维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为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集团 (上海) 事务所

吕红兵 律师

经办律师：

主任：吕红兵

刘维 律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号南证大厦 31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lawyer.com>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01)国律非字 096-2 号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3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03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3〕108 号）之要求，出具了(2001)国律非字 096-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部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

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而补充出具。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对发行人取得左亚叶酸钙粉针剂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在2003年5月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01)国律非字096-2号《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取得左亚叶酸钙粉针剂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事宜发表了法律意见(参见该《法律意见书》);

(二)现就发行人取得左亚叶酸钙粉针剂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如下：

1、发行人持有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渝Hzy20000017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其核准的生产范围包含冻干粉针剂。发行人持有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B0241号药品《GMP证书》，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对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主体资格的要求；

2、左亚叶酸钙粉针剂系由发行人科研人员利用国内外已经公开的资料，独家自行研制而成的药品；发行人之左亚叶酸钙粉针剂产品及其制备方法，目前在中国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冲突，发行人就其左亚叶酸钙粉针剂产品及其制备方法不会侵犯其他人的任何合法的即存权利已经作出保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3、发行人之上述产品，已经于2003年5月9日通过了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的科学技术鉴定，并取得了渝科委鉴字[2003]第031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4、发行人已经就左亚叶酸钙粉针剂产品向国家药监局报送了新药审批申请资料，并已经

为其受理。根据国家药监局《新药审批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35号局令)以及国药鉴注[2002]437号《关于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药品应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审批。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附件二对化学药品进行的分类,上述药品属于已经在外国上市销售,但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原料药及其制剂,仍属于新药。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67条的规定,该药品尚须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该产品进行审评后,发行人方可取得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左亚叶酸钙粉针剂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原料药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拟占用土地取得及处置方式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2002年6月,经武隆县国土资源局同意,发行人租赁了划拨给武隆县良种场使用的生产建设用地30亩,作为发行人拟进行的原料药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租赁良种场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从事原料药生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上述租赁关系生效后,发行人对该地块土地享有较长期的使用权。

三、关于发行人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拟占用土地取得及处置方式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发行人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药业”)实施。为此,经武隆县土坎镇人民政府见证、批准,汉邦药业承包经营了武隆县土坎镇清水村集体所有的小茶园荒坡约3,000亩,从事中药材种植,承包经营期限为46年,即自2003年5月1日起至2049年4月30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汉邦药业经武隆县土坎镇人民政府批准,承包武隆县土坎镇清水村集体所有的荒坡进行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5条关于“农民

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尚未通过GAP认证是否能够开工建设发表意见并提供依据。

(一)本所律师在2003年5月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01)国律非字096-1号《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尚未通过GAP认证是否能够开工建设发表了法律意见(参见该《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现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尚未通过GAP认证是否能够开工建设出具法律意见提供依据如下：

1、《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简称“中药材GAP”)系由国家药监局发布，于2002年6月1日起施行。该规范系中药材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标准，适用于中药材生产企业生产中药材(含植物、动物药)的全过程。

2、具体规范中药材GAP认证的《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目前处于征求意见过程中，尚未正式颁布实施。

3、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证明》。鉴于发行人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认为，发行人的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项目，可在建成后，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GAP认证并取得相应的GAP证书。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以上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述技术改造项目，在开工建设后再申请进行GAP认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03年6月 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吕红兵律师、刘维律师。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为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吕红兵 律师

经办律师：

主任：吕红兵

刘维 律师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lawyer.com>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01)国律非字096-4号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02年3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03年5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3〕108号）之要求，出具了(2001)国律非字096-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03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口头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行监管函〔2003〕第37号《关于对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要求，本所就有关事项分别出具了(2001)国律非字096-2号、(2001)国律非字096-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03年8月，本所就前述法律意见书中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了(2001)国律非字096-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以及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现就原法律意见书及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现针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变化情况，核查并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确认：

(1)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3]综字第244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03年6月30日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51.27%,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为1,291,328.44元, 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1.07%, 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1]综字第172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2]综字第165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3]综字第006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3]综字第244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2003年预期盈利水平的承诺, 发行人预期利润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3年3月, 发行人与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由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租赁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座落于重庆市石桥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园三街14座1619平方米的房屋作仓库, 合同有效期为1年。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相关的租赁协议, 租金系按照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引进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进入标准厂房的优惠办法》的规定统一确定, 交易价格公平, 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的变化

(一) 2003年3月25日, 经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准, 发行人取得了坐落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歇台子南方花园科园四街55号的1至5层钢混结构房屋5399.9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发行人对上述房屋依法享有所有权。

(二) 2003年2月25日,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市国有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定的渝地(2002)合字(北新)331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重庆市国有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部新区高新园分局与发行人签订了《交地备忘录》, 办理了该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面积为170,955.3平方米的地块的交地手续。到目前为止, 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

办理之中。

2003年3月5日，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市国有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定的渝地（2002）合字（高新）321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重庆市国有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交地备忘录》，并办理了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面积为62,252.21平方米的地块的交地手续。但到目前为止，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尚需依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才能取得对上述土地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新增加的知识产权包括：

1、2003年4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取得了第3099349号（注册商标：维夫欣）《商标注册证》。该注册商标用于核定使用商品（第五类）人用药。注册商标有效期为2003年4月14日至2013年4月13日止；

2、2003年3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取得了第3061567号（注册商标：他丁）《商标注册证》。该注册商标用于核定使用商品（第五类）人用药。注册商标有效期为2003年3月7日至2013年3月6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依法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3、2003年5月至6月，发行人分别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核准注册“迪皿”（注册申请号：3571052）、“欣西”（注册申请号：3571053）、“左迪”（注册申请号：3571054）、“卓兮”（注册申请号：3571055）、“左欣”（注册申请号：3571056）、“皿泰”（注册申请号：3571057）、“必亮”（注册申请号：3571058）、“舒莎”（注册申请号：3571059）、“左林”（注册申请号：3571060）、“佐希”（注册申请号：3191844）、“方希”（注册申请号：3191845）、“快维”（注册申请号：3191846）等12个商标，上述商标申请已经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其中，“佐希”、“方希”、“快维”集中展示于2003年第30期《商标公告》上，如无异议，将于2003年8月14日予以核准注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3年2月26日受理了发行人提出的“二苯乙烯衍生物有机胺盐及其制备方法、用途和药物组合物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为03105355.6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3、4项所述商标和发明，已经分别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注册商标和发明专利申请。上述商标和发明，分别经上述

有权部门核准后，发行人始得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四、关于发行人新取得的与业务有关的药品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国家药品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了对如下药物或药品进行临床研究或生产的批准文件：

1、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药监注[2001]582《关于做好统一换发药品批准文号工作的通知》，经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发行人取得了 H1839号（甲氧沙林溶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50021839号）、H1842号（维胺酯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50021842）、H1778号（复方氨肽素片，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50021778）、H1817号（维 A 酸乳膏，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50021817，规格：0.025%）、H1816号（维 A 酸乳膏，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50021816，规格：0.1%）、H1843号（维胺酯维 E 乳膏，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50021843）、H0191-1095号（维 A 酸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10950191）《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批件》；

2、2003年2月24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查批准，以2003L00390号《药物临床研究批件》（药物名：盐酸阿洛司琼片，剂型：片剂）及2003L00389号《审批意见通知件》（药物名：盐酸阿洛司琼，剂型：原料药），确认发行人上述药品符合新药审批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药物进行临床研究；

3、2003年2月24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查批准，以2003L00446号《药物临床研究批件》（药物名：复方盐酸萘替芬乳膏，剂型：乳膏剂），确认发行人上述药品符合新药审批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药物进行临床研究；

4、2003年6月1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查，分别以2003L02216号（药物名：注射用左亚叶酸钙，剂型：注射剂）、2003L02217号（药物名：左亚叶酸钙片，剂型：片剂）《药物临床研究批件》及2003L02218号《审批意见通知件》（药物名：左亚叶酸钙，剂型：原料药），确认发行人上述药物符合新药审批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药物进行临床研究；

5、2003年3月14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审查，以2003L00698号《药物临床研究批件》（药物名：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剂型：口服溶液剂），确认发行人该药物符合新药审批的有关规定，同意对上述药物进行临床研究。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所发生的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变化包括：

1、发行人与如下企业签订了药品购销协议：

(1) 2003年3月10日,发行人与湖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药品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xndq - 004号《药品购销协议书》,由该分公司销售发行人药品,销售计划为2003年销售额800万元;

(2) 2003年2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沪中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药品购销协议》,由该公司销售发行人药品,销售计划为2003年销售额1000万元。

2、2003年3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签订了杨建行工流2003字第104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0,000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发行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年,自2003年3月31日至2005年3月30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5.1606%。

3、2003年5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 X03贷 - 0004号《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0,000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发行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自2003年5月12日至2004年5月1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5.1507%。

4、2003年6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九龙坡区支行歇台子分理处签订了2003年(歇台)字第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九龙坡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000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购原材料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3年6月26日至2004年6月25日。上述借款的月利率为3.9825%。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吕红兵 律师

经办律师:

刘维 律师

主任:吕红兵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lawyer.com>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01)国律非字096-5号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02年3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价格

（一）发行人董事会于2003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9元。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按照上述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股票发行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800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拟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最低要求。

2、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为6,6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5%，超过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35%，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2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项和《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第四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对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提供的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度及20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和验证，并发表了法律意见。现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如下：“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自设立后，发生了如下六次股权转让行为：

1、1994年1月，原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1994年9月更名为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原股东重庆市沙坪坝区南方生化研究所（以下简称“南方生化所”）作出决定，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1050股（含技术折股750股），分别向该所创办人员黄维敏、潘明欣、张松山、黄维宽转让247股，向该所创办人员崔太安转让63股。有限公司以（华董）字1994第（9）号董事会决议，同意南方生化所进行上述股权转让。以上股权转让，已于1994年9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996年7月，有限公司原股东重庆高技术创业中心（以下简称“高创中心”）及刘毅、蔡梅、曹清蓉与股东重庆渝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高科技”）、张松山、潘明欣、李至、李强、杨维虎及新股东罗大林、何梅先、高凡、石敏、李岚、于云健、张洪明分别达成协议，同意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全部出资共计68.5万元，向协议受让方有偿转让。上述股权转让，经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同时，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1995年7月3日国发[1995]17号）文件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并重新办理了工商登记。各股东亦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向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1998年7月，有限公司股东渝高科技分别与张松山、陈敏鑫、吴必忠、陆毅签订了股

权转让协议，向张松山转让出资5万元，分别向陈敏鑫、吴必忠、陆毅各转让出资2万元，向赵勇转让出资1万元。以上股权转让，经有限公司第二届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1999年10月与公司增资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受让人亦根据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4、2000年10月，渝高科技分别与张松山、潘明欣、杨维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118.8万元的出资，分别向张松山转让53万元，向潘明欣转让38.8万元，向杨维虎转让27万元。以上股权转让，经有限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0年11月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各受让人亦分别根据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2000年11月，股东何梅先与股东李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出资中的10万元，转让给李岚。以上股权转让，经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经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李岚已经按照协议支付了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6、2001年4月，股东渝高科技分别与张松山、陈敏鑫、吴必忠、陆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出资118.8万元，向张松山转让38.88万元，向陈敏鑫、吴必忠分别转让出资29.16万元，向陆毅转让出资21.6万元。以上股权转让，已经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1年4月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各受让人亦分别根据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历次股权协议转让中，受让方均已经根据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向出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经有限公司权力机关审议通过，并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股权转让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前一次发行股份事宜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一次发行为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

2001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200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川华信

审字(2001)综字第172号《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2001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66,004,524.32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6600万股,余数4524.32元计入变更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股东按照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经上述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据此,有限公司股东就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共同签署了《变更协议书》(即发起人协议)。2001年8月1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01]第084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已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全部净资产66,004,524.32元,足额认购了上述股份。2001年8月3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委托重庆市经济委员会以渝经企指(2001)13号《关于同意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200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01年9月19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取得了渝直50000018053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99条的规定。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验[2001]第084号《验资报告》,该次发行股份已经募足,且本次发行距该次发行股份的时间已间隔一年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证券法》第二十条、《股票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经环保部门批准事宜

(一)经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1、国家二类新药他扎罗汀原料及制剂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 2、原料药基地技改项目;
- 3、北部新区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4、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 5、抗肿瘤生化调节剂左亚叶酸钙粉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6、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

1、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渝（市）环评审[2002]151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国家二类新药他扎罗汀原料及制剂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2、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渝（市）环评审[2003]13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华邦医药工业园项目）；

3、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渝（市）环评审[2003]16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原料药基地项目）；

4、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渝（市）环评审[2003]15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中药材规范化（GAP）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审批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经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其中，国家二类新药他扎罗汀原料及制剂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经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渝（市）环评审[2002]151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批准；北部新区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抗肿瘤生化调节剂左亚叶酸钙粉针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经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渝（市）环评审[2003]13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批准；原料药基地技改项目经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渝（市）环评审[2003]16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批准；拟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华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从事的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渝（市）环评审[2003]15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批准。

六、发行人已经纳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事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纳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包括：

1、发行人依法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歇台子科园四街 55 号的工业用地 638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重庆市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颁发高新变更国用字第 20030077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土地的出让价款已于 2002 年 12 月支付完毕。

2、重庆市武隆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与发行人签订武国土合 2002 第（02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柏杨四社 10519.8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合同约定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405,076 元，该出让金已经于 2002 年 1 月 9 日付清。经重庆市武隆县国土资源局核准，发行人取得了武国用（2002）

字第 00369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200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国有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定的渝地（2002）合字（北新）331 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该局将位于北部新区高新园 A - 6、A-3-2 号地块 170,955.32 平方米（折合 256.43 亩）提供给发行人作为华邦医药园用地，其中，144,844.32 平方米有偿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工业 50 年；26,110.5 平方米的土地按照规划无偿提供给政府用于城市主干道建设。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综合价金为 4615.74 万元，其中征地费、土地整治费 3951.18 万元，出让金 664.56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综合价金扣除发行人已经支付给重庆市国有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部新区高新园分局的 3234.4 万元后剩余的部分即 1381.34 万元，由发行人在签订该合同当日支付 300 万元，余款 1081.34 万元在 2003 年 8 月 20 日前付清。

发行人已经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综合价金合计 3534.4 万元，其中，2002 年 9 月 6 日支付 462 万元；2002 年 10 月 21 日支付 1386.2 万元；2002 年 12 月 24 日支付 1386.2 万元；2003 年 1 月 9 日支付 300 万元；余款 1081.34 万元尚未支付；

2003 年 2 月 25 日，重庆市国有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部新区高新园分局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与发行人签订了《交地备忘录》，办理了该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面积为 170,955.3 平方米的地块的交地手续。到目前为止，上述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4、200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国有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定的渝地（2002）合字（高新）321 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该局将位于重庆市高新区二郎科技新城 A6 - 2 号地块 62,252.21 平方米提供给发行人作为新基地，其中，41,116.52 平方米予以有偿出让，出让年限为工业 50 年；其余 21,135.69 平方米作为城市主干道建设用地，无偿提供给政府实施。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综合价金为 2,277.14 万元，其中征地、土地整治成本 1368.39 万元，出让金 908.75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综合价金，于双方草签合同时支付 908.75 万元，其中 227 万元作为担保履行合同的定金。其余部分 1368.39 万元，于签订正式合同当日支付 683.142 万元；在交地后五日内支付余款 685.248 万元。

发行人已经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综合价金合计 2,277.14 万元，其中，2001 年 9 月 26 日支付 279.5 万元（定金）；2002 年 12 月 17 日共支付 1314.7363 万元；2003 年 2 月 21 日支付 682.9037 万元。

2003年3月5日，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市国有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定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重庆市国有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交地备忘录》，并办理了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面积为62,252.21平方米的地块的交地手续。但到目前为止，上述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前述第3、4项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与重庆市国有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分别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按照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重庆市国有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亦已将上述土地交付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于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药业”)GMP、GAP认证事宜

(一)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药业”)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物研究；植物种植；花木培育；化妆品产品开发；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品种)。该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并持有的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渝Y20000146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为中药饮片。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药管安[1999]168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1998年修订)附录》的规定，仅无菌药品、非无菌药品、原料药、生物制品、放射性药品、中药制剂等六种药品的生产需通过GMP认证，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不需通过GMP认证。同时，规范中药材GAP认证的《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尚未正式实施，GAP目前并不是强制性要求，发行人在开工建设后在申请进行GAP认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非法仿制其他医药公司产品和侵犯其他医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非法仿制其他医药公司产品和侵犯其他医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明确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法仿制其他医药公司产品和侵犯其他医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构成本次发行重大法律障碍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吕红兵 律师

经办律师：

主任：吕红兵

刘维 律师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lawyer.com>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01)国律非字096-6号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02年3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价格，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整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2003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和《调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确定为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4元。发行人决定不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原募集资金投向中《中药材规范化（GAP）种植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经上述调整后各项目总投资为28434.6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4097.6万元，《国家二类新药他扎罗汀原料及制剂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3337.02万元，由发行人自筹。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调整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就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上述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股票发行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800 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拟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最低要求。

2、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为 6,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2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项和《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为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吕红兵 律师

经办律师：

主任：吕红兵

刘维 律师

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lawyer.com>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01)国律非字096-7号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02年3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整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2003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和《调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确定为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6元。发行人决定不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原募集资金投向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经上述调整后各项目总投资为26213.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0192万元，《国家二类新药他扎罗汀原料及制剂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5021.48万元，由发行人自筹。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调整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就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吕红兵 律师

经办律师：

主任：吕红兵

刘维 律师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lawyer.com>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01)国律非字096-8号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02年3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03年5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3〕108号）之要求，出具了(2001)国律非字096-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03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口头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行监管函〔2003〕第37号《关于对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要求，本所就有关事项分别出具了(2001)国律非字096-2号、(2001)国律非字096-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03年8月，本所就前述法律意见书中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了(2001)国律非字096-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以及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现就原法律意见书及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现针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变化情况，核查并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04年2月25日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一致通

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有效期至 2004 年 2 月 25 日届满，鉴于公司将于 2004 年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故需重新审议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限展一年。

1、发行方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2200 万股。

(4) 发行对象和发行地区

发行对象：持有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地区：与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5) 发行方式及发行价格（暂定）

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最终股票发行方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每股 14 元。最终股票发行价格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依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等有关事项；

(2)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授权董事会制作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4) 授权董事会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5)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新股相关的其它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如超过投资上述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总额部分，可用作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3、本项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决议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法定程序, 审议作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定,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 内容明确具体, 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确认:

(1)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4]综字第066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03年12月31日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64.05%,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为1,156,020.64元, 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8%, 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1]综字第172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2]综字第165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3]综字第006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4]综字第066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2004年预期盈利水平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2000年、2001年、2002年及2003年连续盈利,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且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预期利润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2004年3月, 发行人与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共同租赁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座落于重庆市石桥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园四街70-1路14座1619平方米的房屋厂房。合同有效期为1年。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相关的租赁协

议，租金系按照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引进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进入标准厂房的优惠办法》的规定统一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的变化

(一) 2003年8月20日，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市国有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定的渝地(2002)合字(北新)331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取得了坐落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A-6、A-3-2号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70,955.3平方米，实际用地面积为144844.8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渝国用(2003)第6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03年9月4日，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市国有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定的渝地(2002)合字(高新)321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取得了坐落于重庆市二郎新城A6-2号地块面积为41116.52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渝国用(2003)第054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享有对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 发行人新增加的商标使用权包括：

1、2003年8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取得了注册证号为第3191846号(注册商标：炆维)《商标注册证》。该注册商标用于核定使用商品为：第五类(人用药)。注册商标有效期为2003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13日止；

2、2003年8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取得了注册证号为第3191845号(注册商标：方希)《商标注册证》。该注册商标用于核定使用商品为：第五类(人用药)。注册商标有效期为2003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13日止；

3、2003年8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取得了注册证号为第3191844号(注册商标：佐希)《商标注册证》。该注册商标用于核定使用商品为：第五类(人用药)。注册商标有效期为2003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13日止；

4、2002年12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取得了第3022040号(注册商标：费安)《商标注册证》。该注册商标用于核定使用商品为：(第五类)人用药。注册商标有效期为2002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0日止；

5、2002年12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取得了第3022039号（注册商标：费宁）《商标注册证》。该注册商标用于核定使用商品为：（第五类）人用药。注册商标有效期为2002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0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依法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关于发行人新取得的与业务有关的药品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药监注[2001]582《关于做好统一换发药品批准文号工作的通知》，经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发行人取得了国药准字H20010383号[联苯苄唑凝胶（必伏）]、国药准字H2000373号[联苯苄唑凝胶（必伏）]、国药准字H20010158号[他扎罗汀（原料药）]、国药准字H20010726号[他扎罗汀凝胶（快维）]、国药准字H20010159号[他扎罗汀凝胶（快维）]、国药准字H20010125号[阿维A（原料药）]、国药准字H20010126号[阿维A胶囊（方希）]、国药准字H20010788号[阿维A胶囊（方希）]、国药准字H20000381号[尼美舒利干混悬剂（斯瑞）]、国药准字H20000380号[尼美舒利干混悬剂（斯瑞）]、国药准字H50020210号[硫酸软骨素片]、国药准字H20000188号[喷昔洛韦（原料药）]、国药准字H20000189号[喷昔洛韦乳膏]、国药准字H50020173号[月桂氮卓酮（原料药）]、国药准字H20013001号[替硝唑片]、国药准字H20000106号[克拉霉素胶囊（速瑞）]、国药准字H20013002号[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国药准字H50020105号[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国药准字H50020106号[乙酰螺旋霉素片]、国药准字H19993001号[利福平胶囊]、国药准字H19993002号[吡嗪酰胺片]、国药准字H19993005号[盐酸乙胺丁醇片]、国药准字H19993003号[丙硫异烟胺片]、国药准字H19993004号[异烟肼片]、国药准字H50021756号[氨肽素（原料药）]、国药准字H50021757号[甲氧沙林片]、国药准字H50021840号[甲氧沙林溶液]、国药准字H50021818号[维A酸乳膏]、国药准字H50021841号[维胺酯（原料药）]、国药准字H50021838号[复方延胡索氢氧化铝片（复方）]、国药准字H50021844号[依托泊苷注射液]、国药准字H50022020号[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原料药）]、国药准字H50022019号[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片]、国药准字H20033575号[异维A酸（原料药）]、国药准字H20034025号[维A酸（原料药）]《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批件》。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核查期间内所发生的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变化包括：

1、2003年12月2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了（2003）年（渝高银高

支借)字第013号《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重庆市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左亚叶酸钙粉针剂生产线技术项目。借款期限为1年,自2003年12月8日至2004年12月8日。上述借款的月利率为4.425‰。

2、2003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X03贷-0005号《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000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发行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3年12月11日至2004年6月10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5.04%。

3、2003年9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X03贷-0006号《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0,000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发行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3年9月17日至2004年9月16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5.1507%。

4、2003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重庆市九龙坡区支行签订了渝中银九司借字2003065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一份。合同约定,中国银行重庆市九龙坡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000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3年10月17日至2004年10月16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5.0445%。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在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即发行人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在核查期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李至、孟八一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至女士、孟八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吕红兵 律师

经办律师：

主任：吕红兵

刘维 律师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重述稿）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lawyer.com>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04年5月21日重述稿）

（2001）国律非字096-8号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02年3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03年5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3〕108号）之要求，出具了（2001）国律非字096-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03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口头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行监管函〔2003〕第37号《关于对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的要求，本所就有关事项分别出具了（2001）国律非字096-2号、（2001）国律非字096-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2003年8月，本所就前述法律意见书中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了（2001）国律非字096-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以及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现就原法律意见书及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现针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变化情况，核查并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有效期至 2004 年 2 月 25 日届满, 鉴于公司将于 2004 年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故需重新审议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限展一年。

1、发行方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 2200 万股。

(4) 发行对象和发行地区

发行对象: 持有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地区: 与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5) 发行方式及发行价格(暂定)

发行方式: 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最终股票发行方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每股 14 元。最终股票发行价格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依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等有关事项;

(2)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授权董事会制作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4) 授权董事会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5)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新股相关的其它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如超过投资上述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总额部分, 可用作补充流动资金, 若募集资金不足, 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 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3、本项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决议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法定程序, 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 内容明确具体, 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确认:

(1)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4]综字第066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03年12月31日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64.05%,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为1,156,020.64元, 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8%, 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1]综字第172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2]综字第165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3]综字第006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4]综字第066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2004年预期盈利水平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2000年、2001年、2002年及2003年连续盈利,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且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预期利润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2004年3月, 发行人与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汉邦天然药业有限公司共同租赁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座落于重庆市石桥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园四街70-1路14座1619平方米的房屋厂房。合同有效期为1年。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相关的租赁协议，租金系按照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引进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进入标准厂房的优惠办法》的规定统一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的变化

(一) 2003年8月20日，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市国有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定的渝地(2002)合字(北新)331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取得了坐落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A-6、A-3-2号地块，总用地面积为170,955.3平方米，实际用地面积为144844.8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渝国用(2003)第6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03年9月4日，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市国有土地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定的渝地(2002)合字(高新)321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取得了坐落于重庆市二郎新城A6-2号地块面积为41116.52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渝国用(2003)第054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享有对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 发行人新增加的商标使用权包括：

1、2003年8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取得了注册证号为第3191846号(注册商标：快维)《商标注册证》。该注册商标用于核定使用商品为：第五类(人用药)。注册商标有效期为2003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13日止；

2、2003年8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取得了注册证号为第3191845号(注册商标：方希)《商标注册证》。该注册商标用于核定使用商品为：第五类(人用药)。注册商标有效期为2003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13日止；

3、2003年8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取得了注册证号为第3191844号(注册商标：佐希)《商标注册证》。该注册商标用于核定使用商品为：第五类(人用药)。注册商标有效期为2003年8月14日至2013年8月13日止；

4、2002年12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取得了第3022040号(注册商标：费安)《商标注册证》。该注册商标用于核定使用商品为：(第五类)人用药。注册商标有效期为2002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0日止；

5、2002年12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取得了第3022039号（注册商标：费宁）《商标注册证》。该注册商标用于核定使用商品为：（第五类）人用药。注册商标有效期为2002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0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依法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关于发行人新取得的与业务有关的药品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药监注[2001]582《关于做好统一换发药品批准文号工作的通知》，经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发行人取得了国药准字H20010383号[联苯苄唑凝胶（必伏）]、国药准字H2000373号[联苯苄唑凝胶（必伏）]、国药准字H20010158号[他扎罗汀（原料药）]、国药准字H20010726号[他扎罗汀凝胶（快维）]、国药准字H20010159号[他扎罗汀凝胶（快维）]、国药准字H20010125号[阿维A（原料药）]、国药准字H20010126号[阿维A胶囊（方希）]、国药准字H20010788号[阿维A胶囊（方希）]、国药准字H20000381号[尼美舒利干混悬剂（斯瑞）]、国药准字H20000380号[尼美舒利干混悬剂（斯瑞）]、国药准字H50020210号[硫酸软骨素片]、国药准字H20000188号[喷昔洛韦（原料药）]、国药准字H20000189号[喷昔洛韦乳膏]、国药准字H50020173号[月桂氮卓酮（原料药）]、国药准字H20013001号[替硝唑片]、国药准字H20000106号[克拉霉素胶囊（速瑞）]、国药准字H20013002号[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国药准字H50020105号[盐酸雷尼替丁胶囊]、国药准字H50020106号[乙酰螺旋霉素片]、国药准字H19993001号[利福平胶囊]、国药准字H19993002号[吡嗪酰胺片]、国药准字H19993005号[盐酸乙胺丁醇片]、国药准字H19993003号[丙硫异烟胺片]、国药准字H19993004号[异烟肼片]、国药准字H50021756号[氨肽素（原料药）]、国药准字H50021757号[甲氧沙林片]、国药准字H50021840号[甲氧沙林溶液]、国药准字H50021818号[维A酸乳膏]、国药准字H50021841号[维胺酯（原料药）]、国药准字H50021838号[复方延胡索氢氧化铝片（复方）]、国药准字H50021844号[依托泊苷注射液]、国药准字H50022020号[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原料药）]、国药准字H50022019号[对氨基水杨酸异烟肼片]、国药准字H20033575号[异维A酸（原料药）]、国药准字H20034025号[维A酸（原料药）]《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批件》。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核查期间内所发生的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变化包括：

1、2003年12月2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了（2003）年（渝高银高

支借)字第013号《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重庆市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左亚叶酸钙粉针剂生产线技术项目。借款期限为1年,自2003年12月8日至2004年12月8日。上述借款的月利率为4.425‰。

2、2003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X03贷-0005号《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000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发行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3年12月11日至2004年6月10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5.04%。

3、2003年9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X03贷-0006号《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0,000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发行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03年9月17日至2004年9月16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5.1507%。

4、2003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重庆市九龙坡区支行签订了渝中银九司借字2003065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一份。合同约定,中国银行重庆市九龙坡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000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3年10月17日至2004年10月16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5.0445%。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在核查期间,发行人于2004年4月2日召开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蒋建华共同出资建立原料药出口基地的议案》,决定与蒋建华先生共同出资建立原料药出口基地,新公司拟定注册资本3600万元,发行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0%,蒋建华先生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双方均以现金出资。目前,上述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在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即发行人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在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在核查期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李至、孟八一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至女士、孟八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于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重述稿）于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均为吕红兵律师、刘维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重述稿）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吕红兵 律师

经办律师：

主任：吕红兵

刘维 律师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会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号南证大厦 31层。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163a.sta.net.cn

网址：<http://www.grandall-lawyer.com>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会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00) 国律非字 096 - 1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03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的要求，就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审核后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股票条例》的具体规定：

-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已发行的股票，与本次拟发行、上市的股票限于一种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800 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项

规定的拟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最低要求；

4、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为 6,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2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4] 综字第 0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64.05%，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为 1,556,020.64 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8%，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7、发行人系由原重庆华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其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2] 综字第 165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3] 综字第 006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4] 综字第 066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连续三年盈利，净利润分别为 31,108,443.99 元、37,295,382.09 元和 39,921,714.5 元，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9、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2] 综字第 165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3] 综字第 006 号和川华信审[2004] 综字第 066 号《审计报告》的确认和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发行人在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及《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发行距前次募集股份（发起设立）的时间已间隔一年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证券法》第二十条、《股票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11、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01]综字第 172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2]综字第 165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3]综字第 006 号《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4]综字第 06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04 年预期盈利水平的承诺，鉴于发行人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连续盈利，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且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的预期利润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发行人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批准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200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前述批准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续展一年。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已与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和《上市推荐协议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后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会后期间，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召开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续展 12 个月。

除上述事项外，自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会后期间”），不存在其它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第五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规定标准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会后期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第五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规定的标准，本次发行上市无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1 年度至 200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川华信审[2004] 综字第 066 号《审计报告》；

2、经本所核查认为，会后期间没有出现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情形；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发行人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更换；
- 10、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 11、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2、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3、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4、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5、发行人在会后期间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6、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的净利润高于上一年的净利润，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已经达到公司承诺的收益率；
-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声明与保证

本所律师已对所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吕红兵 律师

经办律师：

主任：吕红兵

刘维 律师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